

绿色一带一路下林业贸易的风险

王涌：

各位来宾，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在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举办一次关于“绿色一带一路下林业贸易的风险”的主题演讲。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是由著名的经济学家吴敬琏老师和法学家江平老师共同创办的一个民间智库，主要目的是促进多学科的融合，选择国内和国际的法律、经济、社会包括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重大的主题，团结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官员来共同研究现实存在的重大问题。我们的研究所已经持续了 16 年的时间，每年大概举办 15 次研讨会。原来我们研究所一直是由法学教授梁治平来主持，梁治平主持洪范法律经济与研究所已经有 15 年的历史了，今年 1 月份开始由我来接任梁治平老师的工作，担任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这是我第二次主持研讨会，所以非常荣幸！也非常欢迎贝贝参加我们这次研讨会！今天我们请到的演讲人是殷贝贝，她是全球见证国际非营利组织亚太森林项目的负责人，她对于林业贸易有长期的关注。在过去几年当中，引起全社会关注的她的研究，主要是针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别是影响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原住民的森林贸易所带来的问题。那么中国现在正在从事“一带一路”，就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到与周边国家在贸易当中可能引发的一些矛盾，所以我们相信殷贝贝今天的演讲是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那么今天我们请到的评议人：第一位是林燕梅女士，她是美国佛蒙特法学院的副教授；第二位是季琳，是全球环境研究所常务秘书。全球环境研究所是一个中国的 NGO，刚才贝贝给我介绍了，欢迎你！另外，我们还有各个领域的嘉宾今天也来参加我们这个主题的演讲会，我简单的给大家说一下：这位是刘晶岚老师，是吧？您是来自于北京林业大学，欢迎！您的方向专业是？

刘晶岚：

我主要是从事自然保护、经济与政策的研究。

王涌：

哦，自然保护与经济研究。

刘晶岚：

包括自然保护区。

王涌：

好的，和我们今天的主题非常契合。这位女士是赵婷，来自于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研究所，非常欢迎！张永飞是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研究室主任。霄迪呢？

霄迪：

我属于上海木材行业协会，也有工作。

王涌：

您是在上海工作还是在北京工作？

霄迪：

不，我有的时候会去一下上海，大部分是在北京，从事木材识别与研究，同时也在木材解剖学院学习。

王涌：

所以今天讲的问题跟你们木材行业也是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位是莽萍？您是来自于中华文化学院，您的专业方向是？

莽萍：

我主要是从事生态文明、生态园林方面的研究。

王涌：

这位是葛老师，葛察忠，是环保部环境院环境政策研究部主任，大家欢迎葛老师！这位是钱伟聪，钱伟聪您是中国林科院科信研究所研究员，欢迎您！马利超是？

马利超：

FSC 办公室，FSC 是一个森林认证的机构。

王涌：

好的，欢迎各位！那么下面我们就欢迎我们的主讲人殷贝贝作主题演讲，大家欢迎！

殷贝贝：

首先，谢谢洪范的邀请！感谢各位在周日这个下午抽空光临、组织这个活动！这本来应该是踏青的好时节，希望我讲的内容对各位有一些了解和启发。我首先介绍一下我们这个组织吧？这是一个成立于 1993 年的国际营利组织，办公室是在这些主要的地方，我在这里介绍一下我们在这里有一位我们在北京办公室的同事伊一敏，在中国的一些具体事务可以向她了解。我个人是在伦敦办公室主持亚太森林工作组的工作。其实全球见证的工作方式基本上是在全球各个国家进行巡回调研，了解情况，然后跟各个国家尤其是矿业、林业、能源这些资源的使用国进行沟通，希望促进国际政策和管理的改善。全球见证也获过很多奖，2003 年获诺贝尔和平奖提名是因为全球见证最早年的一个对于“冲出钻石”的调研。就是在非洲调研钻石的采矿和使用所导致的各种冲突以及战乱的情况。因为这样一个比较有突破性的报道，全球见证获得了这个提名。2014 年我们也获得了 TED 年度大奖，主要工作是调研公司结构以及不透明的离岸公司的结构，而获得的大奖。在国内的工作伊一敏可以帮我更详细的介绍，我们从 2006 年开始设立了中国项目，尤其是跟商会一起合作来作采购的指南。跟中

国有关的林业工作是比较新的一个项目，您看到这个报道了吗？是我们跟中国最相关的一个报道，也是第一个这样的报道，主要关注的地区就是在巴新。我们目前在亚马逊、刚果盆地以及在东南亚都有林业项目。

这次演讲是这样一个大体：首先我会介绍一下中国林业的进口情况以及主要热带材来源国的情况。当然这里有更多的专家，那么也欢迎批评指正！将来我会特别就巴新这个调研的具体内容跟大家分享一下我们辨别到存在的问题以及可以改善的一些环节。最后，可能会简单地介绍一下其他国家怎么样来管理木材的进口，然后我们介绍一下政策的发展趋势。怎么说呢？像抛砖引玉一样，我就是提一些建议，供大家参考。

首先，讲一些数据吧？全球见证不是作数据的专家，所以我们引用的数据都是来自“森林趋势”，这位在中国的同事他原本是要来的，但因临时有事，没有办法参加。如果您有些具体的疑问可以询问我，当然也可以跟他再沟通。基本上它们都是取自于去年发布的报告，所以看到的是过去 10 年的一个进出口数据。您看，这两条线代表的一个是出口，一个是进口，绿色线是一个进口的体量，蓝色是出口数据的体量（见下图）。

“森林趋势”这个报告指出：2016 年中国木制林产品的进口超历史新高，达到了 2.9 亿立方米，和 10 年前（2006 年）相比翻了一倍，同一阶段，它的出口数量也所减少。也就是说，越来越多的木制品是在国内被消化。这跟 2000 年年初左右相比还是有很大的不同，当时中国的很多经济尤其是木制品的生产是以出口为主，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这个行业的发展是中国经济模式的一个缩影。这说明中国国内的需求、消费在起着更大的作用。我想说明的是，您看到的这个表是包括纸和纸浆，纸和纸浆的体量无论是按体积还是按价值来算，大概是占 50% 左右，如果刨去纸和纸浆的进口，我们只关注木材和木制品，大致就是一半的样子。木材和木制品的进口主要是原木、锯材、木片，94% 都是这些产品的总和。根据“森林趋势”的分析来看，原木仍然是中国木材、木制品进口的一个重头，2016 年占 40%，10 年前这个数据曾高达 70%。原木进口数量大本身也是一个问题，原木就是刚刚砍下来的木材，这意味着中国跟砍伐国是一个直接贸易的关系。近年来全球 30 多个国家尤其是一些红木产材国都颁发了原木禁止出口的命令，比如说缅甸、老挝这样的国家，这样对中国的进口也有一定的影响。中国从全球各地都进口木材、木制品，如果我们来关注一些国家的话，可能了解到中国主要产材国面临很多国内问题，包括它们的治理能力，甚至有战乱这样的情况，也存在很大程度的执法不力的情况。这些都与这些国家国内存在的对外砍伐、对外木材贸易有密切相关。我再来引用“森林趋势”的这个表（见下图）：

首先，暖色是代表比较高风险的国家，冷色是代表相对低风险的国家。那么“高风险”、“低风险”是怎么来归类的呢？其实没有一个非常完美的归类，但是大概来说，国际上现在很多的木材产材国都有一个立法，立法要求政府机关、企业要评估非法伐木材进口的可能性，所以国际上很多机构也开始研究、分析产材国的风险。“森林趋势”所采用的方法就是评估一个国家的综合治理能力，以这个综合治理能力来评估非法砍伐和贸易风险的高低。治理能力包括政府官员的腐败程度、治的薄弱程度、供应链的可追溯性、执法能力这些因素。当然，这些因素也不是一个绝对标准，它是一个变化的过程，所以他在报告中也提出：这些因素应该作为一个风险评估的起点，企业和执法机关需要作出一个更全面的评估。上面这些暖色的国家您可能看得不是很清楚，但是大致来说它们是出口到中国的主要国家，其中包括俄罗斯、泰国、越南、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马来西亚、赤道几内亚、乌克兰、卡麦隆这些国家。“森林趋势”说：综合来看，在过去 10 年中，中国从这些高风险国家进口木材的数量

按照比例讲有所降低。比如说 2006 年，这个比例是高达 90%，到了 2016 年从这些国家进口的比例大约到了三分之二，有一定程度上的降低。这个降低可能是企业有一定程度上的意识提高，也有可能是因为外部的客观因素，比如说红木产材国的对原木的禁止出口，它肯定是对出口量有所影响。“森林趋势”也指出：高风险的木材进口比例虽然有所下降，但绝对值还是在增加，在 2016 年第一次超过了 6 千万立方。

我们也做了一个表格来看中国是从哪些国家来购买木材，这个表格列出的是中国热带木材来源国前十位的国家（见下图）。大家可以看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合在一起是非常大的一个体量，所以我们是大致同意“森林趋势”的这个分析和趋势，把这些国家都加起来的话，相当于它们总共供应中国热带木材进口超过 80%这样一个量。这只是其中一个指标。同时，它们在世界银行的治理指标上，排名非常糟糕。这个指标可能不是那么容易理解，我个人也花了一些时间，比如说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6 年 WGI 法治排名 25%，意思就是：比如说 100 个国家之内，有 25 个国家比它更差，就相当于这样一个意思。

那么为什么中国需要关心木材进口和木材贸易对其他方面的影响呢？首先，咱们国家也是全球很大的一个贸易国，并且是一个领头羊，那么就要在全球贸易中做出模范或者说起表率作用。我们再来看全球的一个趋势，G20 是全球经济体量最大的 20 个国家，它的主要木材消费国都已经立法，对进口木材进行管理，这也值得我们国家来参与。另外，联合国环境署估计：非法木材的经济价值至少占全球木材贸易价值的 10%。也就是说，非法采伐对全球经济都有影响。从气候的角度来看，1990 年到 2010 年二十年间，热带森林毁林和退化所造成的碳排放问题大致相当于世界航空道路、铁路航运、交通所有的排放总和。中国现在在制定气候变化政策和引导气候变化方面也下了非常大的心思，但是它可能没有特别关注林业贸易和热带森林以及碳排放的关联度。因此，这也是值得考虑的。

好，我刚才讲了很多高风险国家等等内容，所以我现在想就巴布亚新几内亚（也就是中国最大的木材来源国）给大家作一个具体的介绍，我不知道大家对我现在讲的有没有具体的问题，如果没有话，我就继续作巴新的介绍（见下图）。

巴新境内有全球第三大热带雨林，其原始热带雨林面积大概是 8 个台湾岛那么大。巴新人口约 80 万，有 800 多种语言和传统文化。巴新也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 17 个国家之一，这个国家里面有全球 7%的动植物，就是全球 7%的动植物都在巴新这个国家可以找到，这个数据跟中国的 10%和 14%比较接近，但是中国的面积是巴新的 21 倍。大家就可以想像，这个相对面积比较小的国家却是人类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宝库。我们把巴新的地图跟欧洲的地图摆在一起，巴新就跟法国和意大利的面积差不多。

巴新的林业管理和非法砍伐情况国际上的研究其实很多，可能很多研究都没有翻译成中文，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中国的企业也是一个障碍。2014 年英国最知名的皇家智库的一个研究报告称：非法砍伐非常普遍，以可得的信息来看，整个巴新木材的生产大部分都是非法的。巴新只有 15%的人居住在城市，大部分的人都是居住在城市以外的土地上，依靠森林、河流、海洋来生活。根据巴新的宪法：97%的土地和森林都属于土著部落。这一条款相当于是当地人的生计之本。同时，巴新面临很多问题，其中我们尤其关注的这个问题就是从 2000 年开始，它把占国土面积非常大的森林都租给了外国公司，以彻底消除森林的方式来砍伐。这个协议叫作“农业和商业特别租赁许可”（简称“特租许可”），其原意是发展农业，但事实上是被很多林业公司钻了空子。巴新林业是由马来西亚的公司来主导，这个特租许可也是发给

了马来西亚公司。有巴新的研究机构记录了这些马来西亚公司这么多年来在巴新用逃税、避税等各种手段，转移了从林业上获得的大量收入。也就是说，我们从巴新购买木材是不是真的直接对社区和人民有益？其实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个问号。

那么巴新的特租许可在国际上的影响也非常大，包括巴新的组织、国际上的组织以及联合国的机构也是应巴新政府要求来证实这个问题。迫于国际和国内的压力，巴新政府在 2011 年成立了一个官方调查委员会，来专门调查这 77 份特租许可。两年之后，研究报告出来了，大概有 1000 多页，都被放到了网上，这是公开的信息，是英文的。官方调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调查的大部分许可都违反了旨在保护人民土地权利的法律”，要求撤销这些许可。这个调查委员会记载了政府在将原住民社区的土地、森林租给企业，签定租期长达 99 年这些租约的时候，未能征求这些社区的同意。同时，也记录了很多证据，证明在签发这个文件的时候没有走程序，甚至使用了欺诈和胁迫的手段，包括在文件上假冒签名，谎称“已经获得同意”等手段，甚至使用警察胁迫的手段。在一定程度上这个官方委员会的记录也说：这个特租许可被用来欺骗性的进入林地进行砍伐，之后并没有从事任何农业活动。从 2016 年开始，也就是它们最近的一次选举之前，巴新总理开始在各大媒体发且公开申明：特租许可是违法的，要取消。这在一定程度上质疑了特租许可的法律地位，但是政府似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取消它的租约或者暂停采伐作业，原木仍然在被砍伐、出口。

我们是在 2014 年开始在巴新实地调研，尤其是调研四块特租许可所在地的村民，我们采访了大概 100 多位当地村民，记录了很多他们的照片和采访视频，很多人都称他们没有同意，他们受到了胁迫，也受到了警察的武力威胁。大家可以先来看一下我们制作的短片，这样可能让大家有一个更直观的感受。（视频略）……这是其中我们采访的一个人，这样的案例非常多。

这是我们 2016 年在这块地上面进行的一个航拍，你刚刚也看到了，一个月之后它就变成了这个样子（见下图）。

这是一个村民她明确告诉我们说：他们坚决不同意，她的这块土地也被拿走了。2 万多公顷就相当于 2 万多足球场这么大的天然林被彻底砍伐，再没有恢复的可能（见下图）。

这是在另外一个岛上，用卫星拍摄的图片，一年之后，同一块林就变成这样了（见下图）。原始森林的作用就是，它的生物多样性是退化了的森林或者是种植的森林都没有办法来替代的。这个问题很多林业方面的专家都有更深的了解。

这个领头的人是当地的一个社区组织的创始人，你也可以看到他生活的方式等跟我们了解的不一样，就是跟我们的生活方式相差比较远。对于他们来说，土地和森林就是生活之本。这个也是官方报告显示的，这块土地上的大部分人不知道自己的土地已经被出让（见下图）。

这个案例是比较特殊的吧，就是说，很多的公司包括刚才的那个短片后面的公司它也否认自己的砍伐行动是违法的，他否认，他说：您没有说我这个砍伐行为是违法的呀！但事实上我们觉得这是一个辩称，以这个案子为例吧，伐木公司经常说政府部门和首相的公开发言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必须要法庭审判才行。但是在这一块叫作特鲁布（Turubu）的地区，村民们联合起来从 2011 年就开始向地方法院起诉，起诉当地的公司是通过违法的手段获得了他们的土地，这个案件经过 5 年的时间告到了巴新的最高院，最终 2016 年最高院判定该许可

是非法的，并且要求停止所有砍伐活动。尽管如此，这个砍伐仍在继续，左边这个图是 2010-2016 年（就是最高院判定期间）开的所有砍伐的路。2017 年是我们用卫星再次看到新的砍伐的道路和对森林的减少，是用粉色作出来的一个图标（见下图）。

还有另外一个图，我临时找不到，另外一个图就是显示许可的边界，这个边界比这个路径其实要小得多，卫星图片显示实际砍伐边界超过了那个边界来砍伐。所以，尽管公司狡辩说要用法庭审判才行，但事实上砍伐还在继续进行。即便有最高院的判定，但木材还在不断出口，很可惜大部分都是到了我们中国。更令人惊讶的是右边这个图，我们还继续在巴新调研，也去巴新了解了最高院对这个地方的判定情况，我们发现巴新的全国森林署甚至向这些公司重新颁发了一个砍伐许可。

今年巴新要召开 APEC 会议，我们在这个峰会之前就给巴新政府部门写信，问“为什么再给这个公司颁发许可证”。说到这里可能大家都了解了，至少有一个最初的了解，高风险的地区会存在一个什么样的问题？实际上什么是高风险的国家？总结一下：首先，租用土地和森林砍伐的许可证的颁发，就有可能是违反这个国家法律的。在砍伐的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各种各样的违法和违规操作，比如说胁迫村民同意签署文件、在边界外砍伐、污染河流等等。另外，也包括腐败和政府执行能力的问题。所有这些都告诉我们：官方的这个文件本身不足以作为合法的依据。从中国企业的角度来看，这些都是需要面临的风险，也是中国的政策制定者在面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时候需要考虑到的问题。

再给大家介绍一下我们森林组在其他国家的调研，以这三个国家为例：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秘鲁。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都是我们森林组的同事作的调研，其中出口到中国的量也是比较大，占该国的出口总量比例也比较大。秘鲁是我们在亚马逊的同事作的调研，有具体的疑问我们再沟通。下面我非常简单地介绍一下我们在这三个国家长期调研的结果：在利比里亚，由于企业用各种手段隐瞒企业真正的所有权结构，逃税、漏税、捏造伐木数据和不断利用原本是发给社区居民的原木砍伐许可证等情况，我们的总结是：它所有的大规模采伐的合同都是非法的。刚果领导人在 2010 年颁发了一个禁令，为了保护自己境内全球第二大的热带森林，禁止再颁发新的许可。但在这个禁令下面，环保部还多次违反主席令还颁布了砍伐许可，今年 3 月份的许可发给了中资参股企业。然后在秘鲁我们也记录到了官方证件经常被伪造的情况。我们对林业人采访，他们都普遍认为这是将非法木材洗白的一个手段。

巴新木材出口到了哪里？这个数据我们是根据巴新的出口管理公司（SGS 公司）公布的数据得来的，它在每个木材上都打标签，我们就可以知道这个木材都到了哪里，甚至知道到了哪些公司。巴新木材 2016 年高达 87% 都到了中国，当然这个是把我国国家几个地区都除外的数据，还有一些到了邻国，基本上都是到了一些 APEC 国家（见下图）。

刚刚讲的特租许可，砍伐的量很大，到中国的热带木材中大约每 10 吨里面有一根就是来自于特殊许可，要是把这些木材全部首尾相接，可以从它们的首都莫尔兹比港排到北京，有这么大的体量（见下图）。

我们在国内花了两年的时间做了一个供应链调查，这个供应链调查非常非常复杂，但是我们选了一个比较简单的产品——地板，它的供应链比较简单。我们根据一个叫“Marine Traffic”的数据库来观察巴新临港的木材运输船只怎样到达中国，什么时候入港，入港之后

我们就进行实地调研，看它如何进口，然后进口到哪些地方等等。我们也从海关购买的数据里得知有哪些企业进口了这些木材，基本上 85%的巴新原木是由 15 家企业进口，其中两家也在巴新有直接的林业投资，甚至包括投资了特租许可这样的林业项目。我们给所有的进口商都写信了，大部分都没有理我们，其中一家进口商（江苏的一家企业）回复了，说：知道特租许可是非法的，所以没有买木材。这是我们写了那么多信件中唯一一个比较好的消息。你也看到这个微信，他们公司在上面发一些广告信息，到港了他们就去购买。71003 这个基地我们也去过，就是一个特租许可的基地（见下图）。

巴新主要出口的木材有这些种类，最大的是一种叫唐木（番龙眼）的材种，其他的材种也有很多，霄老师可能比较了解，巴新有很多其他不同的材种。这些材种也用于制作胶合板、家具和其他木制品（见下图）。

你们看到沿着这个原木上面的标签了吗？（见下图）那个标签就是 SGS 出的。从这个公司的标签上就可以看到哪些材是从哪个林地来的，在哪个地方等等这样的信息。我们就是根据这个标签来看哪些企业使用了特租许可的木材，并且这些木材去到了哪些公司，制作成什么样的产品。上面那个 TAU 写的就是唐木。

这个照片是从张家港到港了之后，木材运到了粗加工的港口，然后我们就去看这些木材到了哪一些粗加工企业（见下图）。第一步就是把原木运到粗加工企业，叫作“坯料生产”。我们去了南浔的一个地方，那里有 800 多家坯料生产厂家。从我们刚刚看到的标签上就可以知道哪些是特殊许可的木材，然后我们就去企业的厂区确认哪些企业用了这些木材。走访了大概 40 余家坯料生产厂家，几乎没有一家厂家采取了任何措施来辨别这个木材的合法性。当然，因为没有这样的要求，它们也不会去增加这个手续。

然后我们就调研了这些坯料去了哪些地板生产厂最后的制造企业以及出口企业。因为这个调研主要是我们美国办公室的同事做的，所以他们就想调研是不是这些地板最后到了美国，这也是为什么您看这个报告有点拗口的原因。这个报告其实是用英文写的，是写中国的地板到了美国之后的情况，他们了解的情况是美国市场。地板制作企业我们也去调研了，尤其是调研使用那些特租许可木材半成品的一些企业，发现这些企业的管理存在严重不足，这些企业就很明确地告诉我们说：他们通常没有办法确认木材原产地在哪里或者是验证合法性。企业认为有砍伐证就合法了，他是这样一个思路。对我们来说，我觉得这是目前企业对高风险国家认识暂时还比较有限的体现。

唐木地板主要是在国内销售的，少量出口到美国，美国的法律规定企业不能进口木材。但是，出口到美国的企业普遍认为，比较小的进口商就不用担心法律风险。我们调研很多地板企业，既有非常大的公司，也有比较小的公司，其中很大的企业就是“大自然”，“大自然”也是行业的龙头企业，所以它对有些情况了解就反应比较迅速，它也在了解情况之后作了很快的回应和改进。回应样例就是：一开始是我们跟大自然的美国公司沟通，该公司在了解这个情况之后就说他们将不再进口新的唐木地板。中国的总公司在了解了这个情况之后，又要求其供应商不再购买特租许可木材。“大自然”还派人去巴新调研，直接了解情况。我最新了解到的就是：“大自然”希望从巴新能够直接购买木材。我们的调研显示“大自然”当时并不直接从巴新购买原木。就是说，它是从中国的市场上买的这些木材。这些木材都已经到了国内了，那么购买木材的企业对木材原产国的了解就非常有限了，所以要求“大自然”这样最末端的企业完全了解这个供应链是不现实的。我们的建议就是：在进口环节要有一些管

理，使得像“大自然”这样更负责的企业在中国市场购买木材的时候可以更有信心。

我看只有 10 分钟的时间了，所以我非常快速讲一下，接下来其他的老师也可以再继续介绍国际市场上是怎样管理进口木材的。这里我也引用了一个叫作 ClientEarth 的机构的资料（见上图）。我不知道今天 ClientEarth 的同事有没有过来？ClientEarth 作了一个各个国家管理的比较，到目前为止，包括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和韩国这些主要的木材消费国在近 10 年都纷纷立法，这个图大致分析了比如说对“非法”的定义。所有的国家目前的定义就是：只要是违反了产材国的法律，我们就叫它“非法”。根据各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具体的强制要求又有所不同，比如说美国是要求企业提交进口木材的信息。也就是说，我们在调研过程中特别去了解出口的企业是否了解这些木材是什么树种？从哪个国家购进来？它能不能如实地按照美国的法律进行申报？欧盟、澳大利亚都是要求进口商有一个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的系统，日本是强制要求企业尽最大可能来使用合法木材。其中我想再提一下的就是欧盟，我觉得欧盟特别有战略性，采取了两步走的方式：它首先认识到，很多问题是发生在自己的国境之外，它没有办法掌握，那么它能做的第一步就是在自己的国境上设立一个法律屏障。同时，它也知道更多非法砍伐的责任主要是在产材国。对此，我们是完全同意的，大部分的非法砍伐的责任是在产材国，是它没有能够执法，是当地治理能力问题。因此，欧盟同时又跟这些产材国建立一个自愿的伙伴关系，来改善这些国家的法律，提高它们的执法能力，提高它们公民社会监督的能力。我觉得这个方向可能也是值得我们考虑的。就是说，如果我们一味的说是其他国家的问题，那可能就缺少对自己境内的企业和行业的一个保护。中国的政策趋势大家可能比我更了解，现在我们国家最主要的一个发展方向也是向比较绿色的方向发展，无论是从生态文明的理念来看，还是最近提出的“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等来看，这都表明中国目前面临的是一个全面改善国内环境这样一个很大的挑战。但是也有信号说，中国会把“绿色展望未来”这个抱负延伸到国外，我这里引用儒家经典里面的说法，相信我们所有的中国人都很同意，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相信中国将来政策的趋势是要积极应对境外的环境、生态、民生有关的议题。尽管木材消费可能我们看不到直观的感受，但是我相信有关部门也许将来或者是正在研究、探讨这方面的管理办法。

我们最后再提两个方面的建议，一个是对企业，一个是对有关部门。对企业，我们是建议作一个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这个说法大家可能不是特别熟悉，但这是一个大白话，就是说，希望企业能够辨别风险并且采取措施来规避风险。这五步就是说，先设立一个系统，使得无论是什么样的国家或者说不不同的情形，都能识别它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且设计和实施一套规避风险的系统，有很多的第三方可以帮忙设立和完善这样的一个系统，并且我们是建议它能够公开披露其公司的策略，以供各方来加强和完善这个政策。比如说“大自然”和几家公司在和我们联系之后，因为美国的几家企业采购政策是公开的，所以我们可以跟它提出说，其实你在这一步可以再加强完善和管理。

我们对有关部门的建议，不光是林业部门，因为这个事情涉及到进口，可能还要请各个方面都要考虑。我们是怎样采取应对和管理措施的呢？非常简单，总结成一句话就是：希望政府部门能够制定一个强制措施，强制要求所有的木材进口企业都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它们进口的木材在不违反原国的法律情况之下进行生产。就是它们进口这些木材不应该是违反其他国家法律的。具体的点就是，我们建议这个管理办法聚焦在进口企业上，因为它是一个供应链上的关键点，是从国外到国内的一个关键点。同时，这些国家对这些产材国的了解是最密切的，你想后面到了那么多环节之下的“大自然”这样大的企业很难再了解这个情况。

比如说巴新绝大部分的木材是由数量比较小的进口企业来进口的，所以它的管理相对是一个关键点。我们要求这些企业能够搜集信息，包括从哪儿砍的、什么树、数量多少、供应商是谁这样的基本信息，进行初步的风险评估，可以使用比如说国际上已经有的材料，也许可以使用英文来进行一个搜索，比如巴新你用英文来搜索，巴新和非法砍伐这样的数据很多很多。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比如说你认识到这是一个高风险的地方之后，可能就不接受，不仅仅依赖于一些文件来作为它和巴新的一个证据。同时，有能力的企业，尤其是有能力的进口企业，我们也建议能够去这些采伐的国家进行现场验证，在那个环境里，可能你就会获得更多的信息。关于不要违反产材国什么样的法律，我们建议是包括比较广的含义上，而不是只是在一个森林法上面，其中还包括比如说土地权利有关的法律、贿赂受贿有关的法律、环境有关的法律、税收以及海关等等有关的法律。当然，让所有的企业都去了解这些是不现实的，有很多机构会借助这些信息，来获得帮助。同时，我们也建议不要仅仅依赖认证和验证单方面的方案。我们的立场就是，希望企业能够了解风险和规避风险，承担最终的责任，而不是说把责任推给认证方和验证方，认为他们做错了，我企业就不用承担这个责任。主要是由企业来承担这个责任。最后，政府部门如果能出台强制措施的话，最好是要有明确的惩罚措施，这样才会有真正的威慑力。

我讲了差不多一个小时，涉及到很多的内容，相当于抛砖引玉，希望大家能够多讨论，谢谢！

王涌：

谢谢贝贝！确实给我们打开了一个窗口，让我们了解了中国的木材贸易进口和出口还面临着这么严重的国际问题，给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居民特别是原居民造成了很大的生存条件上的危害。有很多问题我都记下来了，我列了 10 个问题准备要请你来回答呢！我们现在全场建立一个微信群，这样的话，大家有问题既可以在微信里提，也可以等会儿当面向贝贝提。我先提几个问题，然后林燕梅和季琳你们再继续评议，好吧？贝贝，你这个发言其实还是对中国大量的从巴布亚新几内亚进口非法采伐的木材提出了反思，那么第一个问题就是：从比较法的角度来说，你刚才谈到了欧盟、美国、澳大利亚都有明确的立法，对于进口国外非法砍伐的木材，这种严厉的立法其动力来自于什么？是来自于有关的国际公约呢？还是属于一种内部的驱动？因为您建议今后中国在这方面也得立法，对吧？那么这个立法肯定是有原因的，特别是这个立法的动因何在？这是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就是，中国目前进口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原木有 15 家企业是主要的进口商，您对这 15 家进口企业的情况作了介绍，主要是民企或者是否有国有企业？这是第二个问题。第三个问题就是，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存在着非法砍伐，你提到的非法砍伐者获取的特租许可本身是非法的，政府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也是非法的，既然它是特租许可的形式，肯定是从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这个证件，而且政府有关部门也是颁发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就是说形式上的合法性是存在的，那么为什么要确认它是非法的呢？在法律技术上这个矛盾怎么解释？

殷贝贝：

要不我先回答您这三个问题？

王涌：

这三个问题先不用回答，您先记下来，好吧？当然，也可以现在回答，但我还有问题，就是您刚才谈到的比较法上的研究成果，这个 NGO 叫什么？ClientEarth，它是有一个非常完整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比较法的研究的详细成果，是吗？

殷贝贝：

它有一个简报

王涌：

这个在它的网站上就有，我们都可以看到，是吧？

殷贝贝：

对。

王涌：

另外，还有一个问题，是比较宏大的一个问题，就是在中国“十九大”之后，其实从“十八大”开始，就强调环境保护，环境执法现在也上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环保部的地位也是大幅度的提高，那么您谈到了在国际舆论方面大家都担忧，中国在提高自己的绿色生存水平的同时，是否会将污染输出？当然，我们这个不是污染输出，我们实际上是由于我们的 GDP，大量的非法采购进口的木材，给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包括您说的原住民基本的生存条件，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那么这种批评在国际上是不是已经成为一个非常普遍的声音？这种普遍的声音是通过怎样的形式反映出来的？最后一个问题就是，如果中国要立法的话，像美国有海外反腐败法，那么我们从事木材非法砍伐的贸易，在法理上，这种非法行为怎么来认定呢？当然，法律问题林燕梅老师可能有更深入的研究，等会儿在评议的时候……。好吧，我就提这样几个问题，然后他们作一个评议之后，我们最后请您统一作一个回答。

殷贝贝：

我现在回答，还是……

王涌：

两位评议人要不要让贝贝对这几个问题作一个更深入的介绍呢？好，您就先作一个更深入的介绍，然后他们再继续评议。

殷贝贝：

那我简单的回应一下，有些问题大家也可以相互讨论。关于比较法的两个问题：其他国家的立法动力来自于哪里？以及其他国家的法律认定是不是在我们国家立法过程中有特殊困难？第一个，各个国家立法的动力和原因肯定是有所不同，我个人生活在欧盟，欧盟从

2003 年开始对这个议题的讨论、了解、关注就多一些了，从 2000 年开始吧，就有很多的欧盟的 NGO 都曝光这件事情，有时跟我们国内的情况很类似，就是曝光欧盟在各个地方消费林产品给这些地方所造成的影响。在这样的一个舆论环境之下，欧盟在一定程度上开始对这方面治理的要求就变得比较高了，就决定是不是能够采用一个办法来进行治理，最后决定采用两步走的办法：第一步是自己先立法；第二步就是改善其他国家的执法能力。欧盟大约是这样思路，我觉得这基本上是一个舆论倒推的形式。包括也有消费者一个形式，由企业领头做一些……，比如说我们国内现在也开始有一些供应链这样的领头企业的责任。美国很大的一个驱动利益在于行业，行业协会甚至联合起来说，这些企业花了那么多力气去做认证、去做负责的采购，我需要跟一个钻空子的企业来竞争，那对我们是不公平的。就是说，它认为无论是在成本上也好，还是在什么方面也好，跟这些企业来竞争的话，这不是在一个公平的立场上。当然，我讲的这些都比较片面，它是一个相互作用的过程。一个最主要的动力其实是在于行业，对于这些行业，尤其负责任企业的一个保护。日本，很巧，我这个组之前的负责人在日本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尤其是介绍日本跟其他国家非法木材贸易的情况，基于这样的情况，也是在日本花了很多的时间来介绍这个情况，希望日本能够出台有关的管理措施。其中一个最大的动力可能是亚洲国家的原因吧，出于对自己国家声誉的考虑，尤其是当时日本要召开八国峰会，其他的七国都已经立法了，日本是八国里面唯一一个没有立法的，在这样一个大的政治与舆论环境之下，日本考虑作出了一个相关的法律。

关于法理性上如何定义，如何操作的问题，我想邀请林老师再作一个介绍，您在这方面有一些研究，您刚刚讲的那个问题里面，15 家原木加工企业是什么样的公司？2016 年的数据我们都写在这个报告里了，后面有一个表，列出了这 15 家主要的进口商的名单，少量的公司是国企。当然，国企性质也有不同，有央企的、有宁波市下属的一个国家企业，可能也经过了一定改制，有商业化的趋势。巴新的砍伐，您说的这个问题其实挺核心的，就是说，巴新的砍伐有关部门也颁发了许可证，那就是说一定形式上有它的合法，至少是合理性，有这样一个矛盾存在，我们作为一个下游国家怎么样来判断什么样是合法的、什么样是非法的？面对这样一个疑问，不如我们可以这样来考虑，如果我们不基于合法性、合理性等等来考虑，只是从企业的角度或者是从下游的角度来考虑风险，你可以认识到一些没有争议的木材出口，或者是在这个大的治理环境下没有争议的木材出口，那我们就认为它是低风险。有高风险的企业就要作出更进一步的辨识，比如说对这一类问题国内有没有争议？国际上有没有关注？在关注过程中你可能需要有一个自我辨识的能力，比如说你们在看这个报告的过程中知道，有那么多的个人、村民甚至联合国的报道都说它违反了人们的权利，那你在采购的过程中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假设我是一个负责任的企业，我是不是还要往这个方向来采购？但是在巴新这个情况之下，其实这也挺普遍的。我刚才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也是如此。就是说，国家层面上有一个定义，比如说这一类的事情是违法的，但它的政府部门还是违反自己国家的法律或者是政策方向，来出具这样的证件，这样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称这些是高风险国家的原因。也就是说，它的国家法律有可能甚至被自己的政府部门违反了。那么对下游国家来说，这就是一个风险。无论是经济上的风险，还是法律上比如说要出口到其他国家的风险，还是说我们作为一个大国在世界平台上这样一个声誉的风险，这都是值得考虑的。

您讲的 ClientEarth 那个简报，我会在群里发给大家，这是一个比较简单的报告，没有讲具体的内容。也有讲得比较详细的一些分析报告，你可以找一下。国际舆论，对，您说得没错，这个可能跟污染输出有不大一样的地方，目前国际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度是非常高的。尤其是我刚刚讲的英国最著名的皇家智库，它有一个关于非法砍伐的工作组，每一年都会举办

英国办非法砍伐的工会活动，中国代表团几乎每年都出席。

王涌：

这个机构叫什么名字？

殷贝贝：

它的英文叫 Chatham House，中文叫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我不会把那个网站放到群里面去。他们办的那个工会我也每年去参加，有很多来自其他国家的代表，无论是政府代表，产材国代表，还比如说刚果的政府代表或者是社会民主团体的代表、原住民的代表，经常会在中国代表团的介绍环节中特别特别的感兴趣，提出很多很多问题。我相信中国代表团一定程度上也一样，也承受不小的压力。目前其实国内是有考虑，怎么来朝这个方向管理。但是，我想提一个思路吧，其实木材的需求一定程度上是一个产业现阶段的问题，我们这个木材产业是不是将来还是这样的方式发展？这是值得考虑的。现在国内都是提“产业升级”，那么我们是不是还需要这么大量的来消耗原材料？是不是能够更有效的来利用原材料？甚至使用低风险的原材料？对此，大家可能都有各自的看法。我们也许可以从加速产业升级这个方向来管理木材的进口，尤其是从排除非法木材这样一个行为去考虑。我暂时只是这样简单地回应您的问题，好吗？

王涌：

好，谢谢殷贝贝！下面我们进入评议阶段，我们首先有请美国佛蒙特法学院副教授林燕梅作评议，大家欢迎！

林燕梅：

非常感谢王老师！王老师真的是我的老师，我上了他的“法学方法论”的课

王涌：

对，我没想到你现在还在法大继续读博士，从美国又回来读博士

林燕梅：

是的是的，然后也特别感谢洪范还有贝贝给我这个机会跟大家一起分享、讨论。我们学校为什么会参与这个课题的研究？也是因为大自然保护协会，还有林科院的科信所……

王涌：

佛蒙特在佛罗里达，是吗？

林燕梅：

不是，在美国的东北部，其实“佛蒙特”是一个法文，就是青山、绿山之州，非常欢迎大家过来我们那边！我们的环境法应该是全美排名第一的，一直都是第一。我们建校很短，1973年才建校。

王涌：

我在学校时去参加美国佛罗里达那个很有名的法学院举办的“环境法模拟法庭大赛”。

林燕梅：

是的是的，我们为什么参与到这个研究中？也是林科院的科信所还有大自然保护协会，它们找到我们，刚才贝贝也说到，大部分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都认为，中国应该加入这个世界潮流，应该要立法，就是给一个强制性的规定，要求我们的进口商以及工业链上的生产商也要去规制进口木材的合法性。它们是去找我们做这个事情，因为我们本来不了解木材进口合法性的问题，但它们想要我们给其做一个调研或者做一个论证分析。就是说，如果我们要做这样的立法的话，可以有那些渠道或者有那些方案？当时我们给出了7个方案吧，比如说我们可以修改森林法，或者在刑法里面加上一条，还有就是运用目前的对外贸易法把非法木材加入到禁止进口产品的名录里面，还有学习欧盟，开始采用双边的合作规定，先开始或者一些多边的协议，所以我们总共给了7个 Opinions。其实这个研究成果林科院这边也已经在网上发布，钱研究员分享给大家吧，那个链接。但是我们研究的时候发现，其实刚好回应了王老师提的第一个问题——动力，动力在哪里？大家看到我们的论证报告，发现“条条道路通罗马”，如果中国要立法的话，并不是很困难，因为有很多基础性的工具，因为中国其实是要求林业加工单位要提供木材的合法来源，才能进行经营生产的，只不过这个木材合法来源主要是国内的。但是国外进口的木材只要是通关了，它就是合法的。所以，所有的木材产品加工单位其实都有木材合法性来源这样一个证明。目前来说，中国立法并不是很有难度，但是动力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刚才王老师提到的。那么为什么从美国开始立法了呢？美国是第一家，2008年出来的“雷斯法案”，然后欧盟是2010年，澳大利亚是2013年，日本是2017年。为什么一个个国家开始单边的进行贸易管制？大家可能都知道，其实全球化是从70年代开始，都是以去规制为趋向的，为什么在2008年开始，变成了国家开始单边的进行规制呢？所以它的动力刚才贝贝也说到，有很多原因，但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也是今天我们讨论这个问题很恰时，因为大家都在讨论这个，美国的这个单方面的加重税，因为全球化发展到这个阶段，我们一直缺乏对全球公共治理的这样一个欠债吧，所以发达国家内部开始反全球化，所以这个变成很重要的原因是它们政治上的变量，如果这些政治家不去应对反全球化的压力，估计他们都得不到选举。特别是以雷斯法案为例的美国，雷斯法案其实也是沿用了原来的法律，这部法案是在1900年就已经有了，它本来是要保护跨州的不要伤害野生动物的这样的一个法律，然后经过几次修改，但是在2008年的时候，由两个因素促成，大家都知道，一个是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所以美国特别是林木产业基本上是濒临破产的地步，美国人发现其破产的原因就是有大量非法采购的木材在这个供应链上，因为美国其实是产出国，美国有很好的木材，是产出国，但他们发现没办法跟全球来竞争。第二个原因也是因为当时布什废除了“京都议定书”，不参加气候变化大会，他们就觉得：诶，美国也不能什么呀！他要显示一下，我们也是在保护环境下具有领导的地位。他们决定在全球保护森林这一块要发出一个声音。所以，美国是有这两大动力。基本上就是保护环境的、对抗气候变化的这样一波 Lobby 的人士，再加上一波产业的人士，他们一拍即合。美国从70年代出了很多环境法，但是过了那一波之后，就再也没有出过环境法，所以搞环境法的都很

郁闷，没有新的法律出来，但是雷斯法案是动力。

好了，说回来，中国，其实贝贝也讲了很多，现在很多人，刚才王老师也问了，国际舆论的问题，那么就给中国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我为什么要立这个法？是因为有压力吗？是因为国际上一直批评我们？就是这个东西因为我们做得不对，把中国变成一个“黑五类”份子？我们觉得这样的压力叫作 **Shame my pressure**，这种方法是不对的，真的是不对的。其实刚才贝贝在说这个事情的时候，她有说道：第一我们国家并没有这个要求。王老师也提到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时候，他们形式上是合法的，他通关离开巴布亚新几内亚，他拿到的文件都是合法的。从我们作中国法律的学者来看，它出口的时候是合法，到了中国通关的手续都是完备的，进了我们国家它就是合法的，你为什么还要说它非法呢？所以我们跟美国内务部的还有司法部的律师讲，他们的律师说：“他们就是非法的呀！”然后中国律师说，“他们就是合法的！”两者就没有办法，没有说的基础，因为在他们各自的法律体系里面，他们都是对的，没有错。为什么呢？因为美国对“非法”的定义叫 **illegal in fact**，就是说，在“雷斯法案”里面判定这个东西是不是非法，有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就是它合的是什么法？那么“雷斯法案”规定是合的当地的法律。就是说我怎么认定它是非法和合法？这个东西砍伐下来是不是合乎当地的法律？这是第一点。第二点，谁来判定？“雷斯法案”认为必须是由……，因为检举这个企业必须是司法部的律师，律师具有举证责任，我们就说这个律师要举出一大堆证据来证明你砍伐、进口来的木材是不符合当地法律的，所以判定的是美国的法官。那么对于中国律师说，怎么可能呢？你来自域外，这样做不是践越了别人的主权了吗？但是司法部的律师说：“不啊，我们惩罚的是我们本国的公司，我们并没有惩罚别人国家的公司。”这其实是一个法律概念有冲突的地方，但是就是可以解决。我觉得当我们能够在法律界里面有共识的时候，技术性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现在最大的问题我觉得就是国际上，因为国际舆论营造的这种气氛变得好像我们都是坏人，就是中国的企业都是坏人，然后我们生产的都是坏人，所以就有这种很大的 **Except** 心理。第二，觉得美国这些发达国家你们都得到红利了，现在就要开始单边的控制中国来进口，现在又要我们出台相应的法律。我们就天然的会觉得这些法律一定是西方的阴谋，我们会有这样的感觉。因为我们就会被这种思想左右，就是想不起来这个东西应该怎么办。所以，我们的研究到最后也会继续跟其他同行一起想的就是：第一，作这样的规制对中国有没有好处？我们不要考虑美国、欧盟还有澳大利亚出了这些法律，我们就天然认为我们就要作这个法律。我们要反过头来看，就是中国加入到全球森林的公共治理，对我们国家有没有好处？我们认为事实上是非常有好处的。主要基于三点：第一点，就是这是对于全球化风险和危机的一个应对。我们没有办法不去应对，因为已经是这样了，就是面对反全球化和全球化的力量，我们必须给出一个方案，这是不可缺席的。在这个问题上，刚才贝贝这个例子已经很清楚地表明，我们必须给一个方案。第二点，这也是我们国家对海外资源可持续经营的一个很重要的方法。葛老师他们出了很多书，关于可持续林业经营的，我们是直接到海外去投资的，而且我们在这个产业里面有很重要的投资，我们也希望我们的原材料进口是可持续的，我们不希望它 20 年就被砍光了，我们希望它一直都可以有，所以这对我们来说，对中国的整个产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第三点，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身临绝境，因为以前我们把森林只是看成林产品，但是现在因为气候变化的原因，森林的作用已经不完全是森林产品，它碳汇了。就是它的生态服务功能是远远超过它作为林产品的这样一个价值。大家都知道，我们国家

王涌：

它已经是碳汇了？

林燕梅：

刚才贝贝已经说到了，现在几大科学杂志都说了，热带雨林的砍伐已经……，它释放碳的量远远超过你减排的这些量，所以森林是在气候变化里面最大的一个变量。如果我们不参与到管理我们国家自己的“森林足迹”中去的话，我们就错过了参与到全球公务治理的最重大的机会。所以，我觉得这三点最主要的动力，使我们国家一定要去给出一个方案。我认为这是我们这个研究团队的一个很大的、很需要的动力，但是这个动力可能还没有上升到让决策者听到，但是我觉得关于进口木材的合法性的规制，对我们国家来说，有非常非常重要的意义。当然，究竟用什么样的立法方案？王老师刚才也说了，需要我们进一步的研究，包括重新 Refreshing issue，就是重新把这个议题、话题给改了。因为一谈到合法性，其实对我们作法律的人特别是作中国法律的人都很聋的，包括质检局的人也是，海关也是，明明我看到他所有文件都是合法的，你一定要我说他非法。就是说，他没有办法转变过来。我们是在这个体系里面的，那么我们怎样给出一个真正跟这个问题有关系的，合乎我们中国法律规范的体系的方案，又能 Wold？我觉得真正跟这个问题有关系的，合乎我们中国法律规范的这个体系里面，给出一个方案，又能 wold，这需要我们的智慧。目前我觉得这还在研究当中，还没有想出来。因为一开始这个议题是完全由西方主导的，对西方人来说，是很正常的。你跟他们说，他们就说这就是合法性的问题，因为他们对合法性的理解，就是刚才说的，就是当地的法律。

王涌：

对，我们对合法性的理解太清楚了，其实在整个法律体系、法理学的层面，这个合法性不是简单地遵守一个形式上的合法，因为你这个形式上的合法从法律技术的角度来说，它也是可能被推翻的，对吧？所以我们探讨的合法性，只是一个证据层面上的合法性。如果说有其他强大的证据能够证明，你所取得的所谓的合法转租、承租许可完全是通过不正当的非法的程序甚至是犯罪的手段而获得的，这当然是可以推翻。所以，美国司法部所提出的这些主张还是有道理的，我又没有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我的这个法律是适用我本国，但是我在判断你是合法还是非法，是从我自己的角度。虽然说要遵循当地法律，但是并不是说你取得了当地政府官员颁发的所谓形式上的合法许证，你就一定是有实质上的合法。他这个回答是这样，对吧？所以我们现在中国的话就有一个问题，就是我们一般官员来审查木材来源的话，当然第一步肯定是要看当地政府（即：巴布亚新几内亚）发布的一些法律文件，但是我们有没有一个程序，当然我们现在立法没有开始，今后肯定还是有一个程序。我们如果纯粹是一个公法管制的话，那么肯定是执法部门要举出更多的证据来证明你这个许可证在当地就是非法的。当然这需要执法部门像律师一样去收集证据，这个对他来说，负担也是非常重的。但是在美国，就是说这个发生争议之后，它会有其他的厉害相关人聘请律师，对这个问题进行申诉、举证。在美国的程序上，它的这些证据是来自于哪里？

林燕梅：

对！其实有好几个美国的大案，举报人都是比如像全球见证，还有环境调查，他们已经收集了大量的证据，这是第一点。第二点……

王涌：

如果说是这种非 NGO 的话，那他是通过公益诉讼的形式来介入这个程序吗？

林燕梅：

也可以公益诉讼介入，但是王老师可能也很清楚，美国跟中国有一点不一样，因为它有假证据开除制度，Discovered 制度，它一旦进入了司法程序，基本上公司所有交换过的文件、邮件，你都可以看到了。这就是为什么我觉得中国需要有自己的方案的原因，因为美国的制度后面有一大套本国的法律制度作支撑。欧盟为什么跟美国很不一样？因为美国的禁止调查是作为抗辩出现的，我觉得说得有点太技术，不好意思。但是，欧盟刚才贝贝说的，它并没有采用方法，它用的是直接给公法的手段，就是说要给第一关的进口商直接规定你应该尽什么义务。

王涌：

就是你自己要举证。

林燕梅：

对，然后你要举证你尽到了责任没有。美国是相反的，美国就是说，我认定你这个木头就是非法的，你来说你不是非法的，你负责证明，那个是你的抗辩，所以它这两套体系。但是怎么说？这边的公法就是它会处罚，因为即使你澄清你没有非法木材，但是因为你禁止调查的方案不够完善，我都会罚你，因为这是公法的嘛。但是美国这边就是通过这种潜在巨大的法律责任，倒逼你采用这个，这两个都有。

王涌：

美国的执法部门背后还有很多的 NGO 的知识，所以 NGO 在某种程度上成为美国执法部门的律师了，他们是主动的提供，是吧？

林燕梅：

主动提供一些线索。

殷贝贝：

我举一个例子吧，就是有一个最大的林木保护案件，它的独立调查其实完全是由美国司法部来完成的，包括取证等等，线索就是由大量政府组织来提供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线索也不能成为证据，他们必须要自己来获取这个证据。所以，他不能被认为说好像就是一个司法部门的延伸，其实只是一个提供证据的手段。也有很多其他的方法，比如有行业的情况、有媒体的报道、有司法部自己接触到的情况，比如欧盟有 28 个成员国，它基本上可以以写信的方式写给所有的进口企业，要求它们汇报你们有什么样的系统，他们会辨识系统里面有什么样的问题，以这样步步排查的手段来了解哪些企业、哪些行业的风险可能更高，有这样的一个方式。

王涌：

好，谢谢！艳梅你接着说。

林燕梅：

我评议完了。

王涌：

你评议完了？

林燕梅：

其实我们跟林科院一起做了一个 Bid，就是刚才说的比较法分析，如果林科院那边愿意的话，我们也可以分享。

王涌：

好，等会儿葛老师再作一个专门的评议，或者现在就开始吧？好，下面我们有请葛老师作评议，大家欢迎！

葛察忠：

因为前几天小王给我发了邮件，大家有个联系，这是一个邮件，我那天无意中打开看，我说这里还有一个合影，所以今天再次确认。这里面我们可以以不同的角色来看，就是林业或者林产品，我们都是消费者。去年 12 月的时候我还去了市场，看了大型的琢木，我还买了一块。我前两天又去了市场，我也看了那些琢木，也看了那些家具。但后面去看那些市场，有些市场对原木家具也都有标识，是哪里来的，比较有名是来自美国的唐木，还有刚才你说的来自巴新的。所以，从整体上感觉，中国自从 1998 年大水之后采取禁采天然林，那么木头不进口是不现实的。而且中国的消费量也很大，所以刚才说 50%、60%都进口，现实可能确实如此。但这里面还得再刨去一块，就是中国生产完全了以后，又重新出口，相当于这一块市场很贵。但是，作为消费者来说，我觉得从我自己的角度来讲，我也还是喜欢实木的、原木的家具，那个本身无可替代。你看这个表面是三合板，里面是纤维板，所以这种木材以及玻璃的或者钢制结构的家具，那个感觉跟木材的感觉是不一样的。我那天跟他们开玩笑，说：“诶，我那块板几百元？”肯定有，那里面产生的，这里面说明什么？人家说的****，所以这是无可替代的，享受原木家具的这种心情应该还是可以理解的。第二个，就是作为研究者来说，保护林木的问题包括一些中国对外投资的环境问题，随着“一带一路”的走下去，问题是变得越来越普遍，而且也越来越重要。包括资源这块，这个成为了一个新的课题，而且也是越来越重要的一个课题。我们在全球环境研究所还有一些环保部有关司的指导下，作了一些关于中国对外投资的环境保护政策，2013 年初商务部跟环保部一起发布了一个“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然后全球环境研究所还给林业部门作了一个“林业可持续发展及生产措施(指南)”，还有境外经营的指南，所以在这方面我们还是做了一些工作的。但是，

这些工作除了刚才说的几个特点，这种“指南”都是法律地位比较低的，都是有点志愿性的东西。当然，这个里面还做了一些工作，就是做了大量的案例调查，包括全球环境经济研究所还有其他一些国家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这些案例调查有些分析的结论不一定完全正确，有的认为中国对外投资企业都是破坏环境的，就是说问题比较严重，就是你这里面的一句话，那是因为腐败和法律薄弱。那么我们倒过来，就不一样，因为“法律薄弱”，那是你能力的问题。第三，是发展中国家及腐败。腐败这个东西你把它放到前面去，这种观点肯定还是比较强的。原来我们也做了对外课题，你去的有些地方本身生态环境就有问题。刚果金那个地方也有森林公园，上次我在讲对外投资的时候，去跟一个刚果金的（非洲的）主席团讲课（我是在国内讲的），我去讲课之前，他们的学生在一起嘀嘀咕咕的，然后我问他们的课程辅导助理：“什么事？”他说：“他们想放一个片子，你同不同意？”我说：“这些关系反正……”，培训班嘛，但是他们说是非洲的一些国家，开发银行的一些**。他放那个片子是在刚果金国家森林公园里进行探测，是中国的一家公司，还是中石化什么的，开始进去的时候，它是签了一个协议，就进去了。然后中国人，反正在国内就是这样，国营企业、大公司开进去，它用大机器开，这样进行探矿，那肯定面临很多问题呀，当地居民反对。后来中石化与当地居民进行了交流，改用了一些手工作业的机器，后面人家说关系处理得挺好的。诶，我说这个片子放好以后，原来他们说要投诉的，我看放完了他说中国很好，因为它慢慢地解决了一些问题。所以我当时就说：“那就从你们这个开始讲吧？”就是说，在境外投资，不仅仅是投资公司的责任，不仅仅是出资国的责任，还有投资所在地的责任，这些不同的责任主体应该是相互合作的，而不是说一味的攻击、指责投资人的责任。这里面是有矛盾，但同时可以有另外的原因，可能现在“走出去”越来越多，已经适应了，原来是看着少，就抓中国人的事。现在可能出去的人多了以后，看着中国人也烦了，“又找中国人的事！”所以这个不同的特点不一样。开始去了几家，是中国的环境威胁了，慢慢出去了，那么现在越来越多了，你看马来西亚那个船一翻，20个人的尸体没有了，那你说这个是不是……？就是说这里面有做的工作，但是可能有的需要深入研究。今天林业这个案子就可以深入，而且在“一带一路”里面，可能这个林业，我刚才想林业这块可以再继续做深入调研。有很多采矿的、资源开发的那些东西可能会难度很大，就是认证。

另外，讲到措施这块，除了刚才你们说的这些措施以外，第一个可能是不是标记、标注。就是对原产地的标注，或者原产地之中假如说有不一样，假如你被撤发许可证的制度，标注是不是能够做出？

第二块就是培训的。培训是对中国参与对外投资的人进行培训，或者对外投资的这些公司也还需要组织培训。但是，有些全球化经营是驱逐国外的人，人家说：那些企业有点不太喜欢跟当地人接触。为什么？因为中国人有个特点，中国人比较谦虚，走出去以后，反正认为“我是合法的”。你看，都做了一个围墙，围墙做完了以后，后面还做铁丝网，铁丝网做完了以后再做房子，房子里面再做防盗网，所以这种层层隔离措施，可能还是有问题的。

第三个是自我教育。从正面教育来看，还有待提高，对消费者也得教育。刚才说了原木尤其是好的原木，大家都喜欢，姚明还做广告，说“禁止滥捕杀”，其实没有消费就没捕杀、滥杀。但是话又说回来，他是名人他那么说，那么有没有后面他是在吃呢？没准他以为走私就是黑名单上那些叫走私。我觉得商务部还是很乐意做这些事情的，就是中国境外投资的那些……。但是我们法律规定也可以组织一些评估。

还有一些公司发挥中国 NGO 的作用，除了刚才你们说的国际标准，就是全球见证、中国的那些 NGO。环保部说过“鼓励中国的 NGO 走出去”，“走出去”就是这么讲讲，环保部底下有几个所属单位，鼓励它们走出去，我说“那不可能”。这种走出去实际上开创人是要走出去的，那个人本身有自我意识，他走出去能够针对问题，形成声誉，其实他自己进一步

受益。我看那个生态文明复兴，那个走出去，不就是拿了政府的钱花完后回来了，所以这种人要走出去，要记录，哪怕是记录采购之类的型号，你尽量做得完整点，美元的绩效评估，你完成了，我再给你。不是说你拿了一大堆钱在那里做，做完了，你能够做什么？

还有一块就是所在国的反思。我刚才看这里写的是“能力建设”，但我觉得所在国并不能能力建设的问题，而是发展的问题。你说巴布亚新几内亚那里大的公司，全部都是林业覆盖着的，就是我们现在所谓的城镇化，你就要解决……，那你要全部发展以后，就是你那么多人，肯定要砍掉一部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哪些地方该保护，哪些地方该开发，而不是现在大面积的全部开发。除了这个以外，最后是法治建设，建立保护区、建立***，你外面的公司开***以后，事后你把我木材拿走，我经济也有保障、我的就业也能上去，就是这种，然后慢慢造成了这种……，所以当地居民投诉比较多。是不是有一种反腐的形式？那么中国现在想反腐，是不是在当地投资的厂，也要做些公益活动。当然，公益活动也好，公益不做了，你说反腐败，可是台湾都去了，管理者或者领导的责任，这个里面可能是有些问题的。

我想可能就从这三个方面来讲。总体来说，结果还是挺好的。看到***，当时想，着急的他们来给你讲一个是不是有个课题，还是有的，有些时候还是吓唬。要有具体行动的话，推这个的话，我觉得还是有意义的。然后我们现在还在进一步地做“一带一路”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王涌：

对，像这个研究报告也可以递交，对吧？“两会”刚刚结束，稍微晚了一步。

葛察忠：

找一个人大代表或者一个政协委员……

王涌：

这个涉及到中国在“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全球关系，环境风险，对吧？好的，非常感谢葛老师！葛老师是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政策部的主任研究员，所以您的到来和您的发言是相当的权威，对我们这个会议也是有相当大的意义，非常感谢！好，下面我们有请季琳作评议，季琳是全球环境研究所常务秘书，大家欢迎！

季琳：

谢谢洪范主持这次会议！也感谢贝贝的邀请！我们其实是一家中国本土的环境 NGO，就是葛主任刚才提到的，包括和林科院做了多年的合作，在过去 10 年主要是关注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这方面。林业可能是最近四、五年才开始逐渐的关注更多一些，也是涉及到中国海外林业的森林砍伐、贸易对于当地的环境影响，包括当地人提出的一些问题，所以有一个专门的项目来做这个事情。因此，跟林科院这边包括国家林业局都有合作。刚才葛主任说的有一点我印象特别深的就是，说到大家的责任就叫“安心”，在过去 4 年其实主要推的是中国和缅甸在林业方面打击违法贸易的合作。在 2015 年的时候，是第一次我们促进双边的林业部门的交流，当时是缅甸刚刚抓了中国的伐木工，所以当时两边的外交就特别紧张。我们办了那个会之后，中国大使馆也特别紧张，说：你们这个会千万要小心，不能多说，说话都要谨慎，万一有什么外交冲突，都要防范一些。但是这次会当时是双边林业

部门在过去的 4、5 年里面比较少的仅有一次的交流，第一次的时候两边互相有一些指责，缅甸会说中国这边进口了很多很多缅甸的木材贸易，特别是在云南边境的这些。然后中国这边的官员就说这都是合法用材，因为你进到海关关口。大家其实刚才讨论这个问题，就是你有所有的手续是完备的，对于我们海关来说，你是没有理由把这些木材说成是非法进来的，这是没有依据的。所以，当时吵了很久，但是越吵还是越清楚，双方后来也是意识到都有些问题。那么对中国来说，双方之间可能是对话比较少，双方的交流包括政策要求上没有很多很好的了解。那么对于缅甸来说，认为自己也有一些国内内部的反思和一些行动，包括他们林业部自己抓了 700 多个林业的官员，是涉及到林业贸易处罚这方面，所以……

王涌：

缅甸抓了 700 人？

季琳：

对，他们自己的政府官员包括各级的林业部门抓了 700 多个人，有 200 多个是判刑了。这一方面其实是通过双方的交流和慢慢厘清双方的责任，也是有助于双方很好的做这方面的合作。那么其实这点就和气候变化问题中的中美之间的关系也是一样的，就是能够把责任分清楚，双方都有责任，然后才能更好的说怎么样来合作，各自做好自己的事情，然后一起来推动这件事情。那么非法木材这一块其实大家刚才有提到，因为我也是半路出家，对于“非法木材”这个概念的厘清就花了很长时间，我理解一方面，一部分当然是走私，走私就是双方海关都没有登记，这是很明显的非法贸易的事情。那么其实我们涉及到的更多的争论点是在后面两种：第一种，在当地是非法的，然后可能在进口的时候它有所有的完备的手续，它就通过这个关口进到中国了，对于中国来说是合法的木材。这个在缅甸是比较明显的，因为 2004 年缅甸就已经颁布了一个原木出口的禁令，按理来说所有原木就不应该从缅甸进到中国了，但是如果你看海关数据的话，其实后来还是会有很多的原木进口，在中国的海关数据上。他其实在缅甸通过各种方式拿到了所有齐备的证件以后，通过中国海关就进来了，中国就认为是合法的木材，这个双方的交流之间是争议比较多的。另外一种就是刚才贝贝说到的，就是巴新这个地方，就是当地是合法的，进到中国其实也是合法的，但是被广泛的认为当地的合法就是非法这个形式。所以，我觉得关注点可能更多在后面。

林业的立法其实讨论了很多很多年，现在也有些进展，林科院这边其实也在探讨有没有可能做一些进口木材的规制。但是，在这中间我觉得可能也有一些事情是可以做的，比如说更多的加强双方的交流，包括在双方的林业用材的规范上，包括原木进出口。比如说我们了解到后来也有些缅甸原木进到中国，中间的原因是因为双方对于“原木”的定义不一样，比如说缅甸，如果我进行一些很简单的粗加工，把原木变成小方木，它就不是原木了。但到中国来的时候，中国还是会认为这是原木，所以中国的海关数据还是会显示是原木。这中间的标准也好，定义也好，交流其实是有助于双方一起来把这个问题解决的。其实应该是正常木材贸易的事情剔除掉，不是非法木材贸易。另外一块就是说，不光是林业，其实我们也面临到很多海外行为管理的问题。我跟葛主任做了好多年，包括做这个指南、做一些案例的调研，虽然我们现在有很多很多的指南，不管是林业的也好，是矿业的也好，是海外环境保护的也好，其实一直都没有找到一个很好的方式，说怎么样有效的去做管理。因为指南一方面没有法律效力，另外一方面就是说真正到监管或者说我们采取措施怎么样去监管企业的行为，怎么样评估它做得好不好，它落实了这个指南与否，看有没有好的途径去做，这个目前来说一

一直都是一个挑战。包括我们说海外的执法，我们是不是做得到？去海外监管我们的企业，这个一直来说是一个挑战。我觉得现在有一点点感觉，会遇到是一个瓶颈，就是说做这么多指南，我们往下怎么做？是真的要立法吗？还是说有另外的一些方式来做这个改变。

最后就是刚才说到的林业气候变化的问题，就是我们说到是当地国的责任去保护这个森林，但是大部分国家也是发展中国家，对他们来说，面临着经济发展的挑战，如果它只有林业是一个很大的产业的话，怎么样去帮助它更好的做森林管理，然后怎么样来做林下经济，让当地的社区可以不去砍伐森林也能受益，也能发展经济。包括在全球范围内的林业碳汇，怎么样通过这个碳汇交易的形式，让当地国有这个动力去保护森林，其实也是一个要探讨的一个问题。谢谢！

王涌：

好，谢谢季琳的评议！下面我们还有时间，我们还来了关于环境保护、林业方面的很多专家，刘老师您是否也谈一下您的……

刘晶岚：

我是北京林业大学自然保护区学院的，虽然对林业贸易这方面没有研究，但是我们也有一些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调研。野生动物非法捕杀贸易，这也是我们在自然保护中面临的一个很大的问题，好多情况和林产品的……

王涌：

非常相似，也是进口国外的非法猎杀的一些野生动物。

刘晶岚：

一个典型的产品就是象牙，我们国家从去年开始全面禁止象牙的贸易了，我们的野生动物的管理，不管是野生动物的狩猎、使用、利用，它的利用也有好多，有的是生产性的利用，有的可能是娱乐性的利用，还有它的贸易，这方面都有一系列的国际公约，比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这个可能就是规范我们的成员国的，我们国家八几年就加入这个公约，每隔几年也要跟他们进行履约报告，这是一个。还有《生物多样性公约》，这其中有些条款都是和我们的野生动植物的贸易非常相关的，但是国内本地法没有。虽然我们国家没有专门的这方面的法律，但是有些法律像《刑法》里面，还有《野生动物保护法》（就是2016年修改的那一版），也提出了好多的规则和管理。刚才还有一些专家提到了，就是我们在野生动物我觉得……，就像刚才葛老师还有燕梅都提的，其实我们在这个当中也都在努力，因为我们想有一些市场的方法来规范，那市场的话就是说，我们对消费者这一块，让消费者去选择合法的东西，不管是林产品也好，还是野生动物的产品，这是一个。那么怎么样来让消费者选择呢？我觉得欧盟有一些认证呀，就是说这个认证它做得比较好。我看看马利超是不是做林产品认证的？其实其他一些环境产品也是有认证的，资源性的这一种市场认证是有强制性的。

王涌：

它通过认证来引导消费者购买合法的产品，对于那些非法捕猎的野生动物的产品，国家不予认证，所以使得这种产品在市场上流通性就存在问题。是通过这种渠道，还是？

刘晶岚：

认证的话就是让消费者主动的去选择，就是说经过认证的是可持续经营的一些产品，不管是林产品，还是什么。刚才说你这根木头如果是经过认证的，那么它就是可持续经营。就是像我们刚才提到的，大面积的建房，本来这一幢是非可持续的房舍，而是有益于当地社区，因为可持续经营也有好多标准，其中一个就是当地社区也从中受益了，同时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也没有造成不可接受的破坏，而且这个资源还可以永续生产下来，就是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都满足要求的，我们才认为它是可持续经营的产品。这种认证只是一种志愿性的手段，这个志愿性的手段要靠广大的消费者去认可才行。当然也有一些强制性的手段，像刚才提到的“雷斯法案”，它国内的法律就规定，不管是生产加工、销售、贸易，你都必须是合乎我们这个规定的合法的产品。就是说，既能满足我们的需要，又不对我们的环境或者是……

王涌：

国家的声誉。

刘晶岚：

对，又不对环境或者是声誉造成影响。

王涌：

这样就是两种方法：一种是法律严格禁止的方法，像刑法等等；还有一种就是市场引导的方式，使得这种产品从消费者这个环节就不再购买了。

刘晶岚：

对，这一步可能我们国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为一个就是我们的意识问题，还有一个就是说我们的经济能力都会限制我们对于这一种……，一般认证过的产品它肯定有认证的成本。

王涌：

像原木这种生产资料的话，消费者实际上都是一些厂家，这些厂家要用它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嘛。他们好像也不在乎认证不认证，只要是原木，我能生产成家具，对吧？

殷贝贝：

尤其是在国家没有具体要求的情况之下，他们的这个动力就比较小。刚刚葛老师说到市场上可能见不到巴新的这些售材，因为它也没有那种特别名贵的，它有一些。但是大部分

都是用于加工生产，就是你可能看不到，在房子里面的构架里或者家具零部件中。

刘晶岚：

就是它的行业，有一些像国际性的像“宜家”，可能我们都比较熟悉，它们就非常重视材料的来源，这也是为了自己的声誉。你说我们国家的这些企业，产品要出口到国外的话，你也能满足人家的要求。现在好多国际的像 WTO，还有一些双边的贸易，那么你必须符合人家的要求。有时候我们中国也愿意把它称为“环境壁垒”、“绿色壁垒”，所以说你想要你的产品销往全球，你的企业要赚钱，要盈利的话，你必须满足人家的标准。而且一些大型的跨国公司也比较注重它们的声誉，所以，不管是从哪个角度来说，这都是大势所趋。还有一个就是我们国家形象的问题，像我们到国外的时候，有时候开会，人家经常提到这个，就是批评我们中国的这个问题，以前可能日本也面临过这么一个阶段，就是说日本为了保护自己的森林，就去进口其他国家的木材，现在……

王涌：

现在我们木材出口多吗？

刘晶岚：

就是进口人家的。

殷贝贝：

出口的量也挺大，因为……

王涌：因为他要制作成一个产品。

刘晶岚：

因为我们在工艺链上是一个加工环节。

王涌：

我们进口的木材是加工成产品之后转口。

刘晶岚：

就是他们批评我们进口的是非法的东西，但是我们的产品销到发达国家。

林燕梅：

其实我们的企业也有很大的风险，因为木材进来之后，从我们国家法律来说，它是合法的，但是它出去之后又变成非法的了。

王涌：

人家的判断标准是不一样的。

林燕梅：

不一样，所以我们的企业有很大风险的。对我们来说，我们如果规制这些行为，对我们是有利的。

王涌：

现在美国对中国打贸易战，我们的出口量直接下降。

殷贝贝：

但是中国大的出口国还包括比如欧盟、日本。

林燕梅：

其实我觉得尽快立法对我们国家绝对是有利的，因为有一种惯性思维，觉得“只要是逼我立法，肯定对我没好处。”其实真的不是这样的。

王涌：

立法有一个问题，就是增加了中国产品出口的成本。你通过非法采伐进口的木材，它价格肯定要比那个具有合法手续的木材价格要便宜。为什么中国产品在国际上有优势，也是有原因的。

林燕梅：

我倒是觉得这个原因不是很大，价格倒不是一个很大的原因，因为反过来，美国想要达到的是你进口它的木材，所以你会发现胡桃木价格绝对是上升的（葛察忠：对，胡桃木、橡木），所以它的法立得非常成功，既在国际上立了声誉，又保护了自己的产业。我觉得我们现在就是怎么样智慧的出这样一个法案，要适合我们国家的国情。

王涌：

又有面子，经济上又不受损失。

林燕梅：

但是这个确实需要一个立法方案。

王涌：

对，我们这个会议也就是要讨论这样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案。

林燕梅：

我觉得是可以找得到的。

莽萍：

我刚刚听了这些发言，总体上的感觉其实这个背后立法也好，还是这些也好，这个背后一个最大的动因就是刚刚你也提到那个 Shame，舆论的问题，然后最大的是一个伦理的变化。法律是什么？法律是最低的控制手段。这个伦理的变化，大家都受不了，一提到 Shame，觉得这个特别好，不知道在立法里面它起到多大的作用？大家都觉得脸上都过不去了，因为大家看你到那儿去，……，然后你看了这样的片子后你就会心痛，觉得你要再买那些原木，你就心痛，而不是摸着你觉得很好。

王涌：

就把我们这种消费和罪恶联系在一起，而以前都是一种审美高贵。

莽萍：

对，摸着好像感觉很好，但你一想着它背后的那些大树、生态和那些依靠这些树木生活的所有生物，以及那些当地人的生计的时候，那个感觉是一种羞耻感。所以，我觉得现在教育、舆论都不够。其实刚刚我们从几个方面，刚才讲到标识系统，我觉得从我们市场上看到的基本上都是为消费者好，就是说这东西是真的，它的原产地是哪儿，然后它可以追溯源地，然后说我这个最重要的证明它是货真价实的，消费者看到的是好东西。并没有标识到说它对当地的环境破坏是怎么样的，它对当地原住民的生活造成什么样的影响，以及你参与了这个消费之后，你会参与多少破坏？我觉得这个标识系统以后如果建立起来会非常好的。现在有一些 NGO 在做环境友好的工作，对保护地的保护也促进了当地人的生计，同时也让消费者得到一个尽量少的 Shame 的产品，所以我觉得教育在立法过程中能够起到特别重要的作用。我觉得王涌教授刚刚提的几个问题都非常好，从你的羞耻感一直到环境，一直到我们未来的这样一个……，是非常重要的。

王涌：

好的，谢谢莽萍老师！莽萍老师是中华文化学院的，所以您这个发言是从文化的高度对这个问题作了一个提炼。这个线路可能研究的人确实少，但是你会发现它确实是一个强大的力量。你像国际的一些奢侈品牌也打出广告，它们不使用（旁：皮毛）对呀，不使用猎杀野生动物，而形成的那些产品。所以，它这种谢幕的感觉在消费选择的时候发挥的作用是越来越大。好，谢谢莽萍老师！下面是自由发言，利超，您是不是作个发言？

马利超：

我有两个建议：第一是说林燕梅刚才提到的羞耻感，我其实不太赞同这个观点。羞耻感对这方面是有影响……

王涌：

利超，我问一下您这个单位是 FSC 是吧？给大家介绍一下。

马利超：

叫作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员会），这是一个 NGO，它的成立时间是 1993 年，总部是在德国，这个机构是一个会员制，它的会员是来共同制定有关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贸易的这样一些标准。然后这个标准也会利用到商品上，比如你在买东西的时候，上面可以看到 FSC 的标签，这个标签就代表这个产品来自于一个合格之处这样一个森林体系。为什么我特别谈到这一点？是关于这个 Shame 或者是续购续买，因为我们的下属是用了很多产品方式，这种方式在国际上用了很多次，我们看到的这些方案没有一个国家是利比里亚的，它原来是被联合国列为，怎么讲呢？就是如果你是成员国，你不应当去那儿购买产品，它是有这样一个规定。包括缅甸也是一样，它出口的这样一个现实被取消了，那么其实业界的普遍观察是，这样一个限制的状况并不能够帮助它来改善它的国内的情况，因为你限制他购买或者限制他买卖，这个资源在市场上就没有价值。一旦它失去了价值以后，围绕它的整套的治理结构就失效了。当然，可能有人囤资居奇，等到这个限购令来了以后再买，当然这个情况是很少的。其实从 FSC 这个角度来讲，更多的是不管你这个问题是被法律界定为非法，还是说它在道德上、在科学上是有不可持续或者是有问题的，不管是怎么来界定的，但是我们总的一个核心是说，你要以建立完整的公共治理结构为目的，你这个治理结构肯定是要包括到当地，并不是说美国人说巴新木材有问题，我们不要买，这不是一个好的帮助。而是说中国公司如果在巴新做采伐或者是其他的，那么你在那边的运作就应该很大程度上要帮助到当地建立公共治理秩序。大家看到刚才贝贝给了一个表，那是世行的一个关于公共治理的一个表，就是说我们看到的绝大部分出现问题的国家都是公共治理能力很低下的国家，它就是因为背后的社会和政治的原因，导致了它在森林治理等各方面存在问题。那么这个可能不一定是法律能界定的。刚才季琳谈到缅甸的问题，其实按照缅甸的法律来讲，它的林子很多都是国有的，那么在这个国有化的过程中，其实缅甸这个现代国家建立也不是很长的时间，那么在这个国有过程中，当地社区这种传统对森林的一个权属就会剥夺，按照他们现在国家的法律来讲，缅甸国有公司去采伐林子或者搞开发，这是完全合法的，没有问题，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涉及到很多的人权问题，是不是？你把那些村庄都迁走，然后砍掉他们赖以生存的林子，因为那些人基本上没有别的产业，又搞不了小商品生产。那么你说这种肯定是合法的，缅甸的法律是允许的，但是甸西的法律就规定了 97% 的林地都是由当地社区来使用，那么你确实按照这个法律的框架来看的话，如果你不经过他的同意就砍伐森林，那就是非法。你说按雷斯法案的精神，缅甸的案例应该怎么来看？它是合法还是非法呢？这个问题可能就不是说我们以“合法”这样一个概念就能评价它的，它背后会有很多人权的东西在那儿，有些问题会不断发生的。所以，我们的一个核心的概念就是说，你在进行这样一个林业开发的时候，遵守法律是必须的。但是在这个基础之上是需要有参与，需要有自愿、同意这样的一个《联合国宪章》也好，《原住民宣言》也好，各方面的这样一些国际公约里面，大家能够共同同意的一些价值要有体现。如果说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公司，你要去搞林业开发，那么你就应该

尽可能去遵守这些公约或者准则。即使这些公约和准则并没有被他们国家的成文法所接受，我们也同样是需要经过你的一个努力，投资也好，各方面也好。其实在认证的过程中也是这样，并不是说我们觉得存在一个特别 **Magically**，或者是其他一些由我们发明的东西，这其实都是由国际社会所共同接受和认可的一些原则。

今天这个议题挺有意思，就是“一带一路”这个概念背后到底是谁在投资？谁在花这些钱？谁在管开发？这些我觉得我们还不是特别清楚，所以将来如果说……，因为不同的主体在走出去开发的过程中他遵循的渠道是不一样的，我感觉国有企业和我们从中国的角度，可以给更多的引导和规范。但是可能针对很多的民企来讲，其实几乎是很难的一个事情，他们自己去做个买卖，去采购，是谁在干这个事情？可能当地的中国大使馆也不知道这个事情，所以可能在这个里面还是需要一些特别的行政措施。

王涌：

好，谢谢利超！霄迪，你是不是也说说？你应该是唯一来自林业协会的，而不是来自于环保领域的。

霄迪：

我问一下比如说像你们全球见证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做的这种调查，进入林区，你采访了这些人，那么他们有一些人就说对环境造成了很大破坏，是不是所有的村民都是持这种意见？或者说有很大一部分比例的村民都持这样的看法呢？因为是这样，之前我自己去非洲的时候，实际上他砍伐森林的时候，他用的模式就是说，这个林地，因为在非洲有些国家，林地最后是属于地方酋长，中国木材商开发模式就是，只要你给酋长钱就行了，那么给酋长的钱可能会多一点，而他底下的村民每人拿一点点钱，甚至出个劳务费，然后森林全都开始砍了，最后木材运出来的时候，只要向政府交上你弄到的许可证，不管是几个证，弄到了，它就都出来了。这种模式是不是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是这样？比方说你那个卫星拍的这个场面，在多大面积里面公开砍伐？我相信肯定是当地有人许可了，要不然他不可能这么长时间这样做下去。

殷贝贝：

我能先回答一下吗？您可能还有其他问题。首先是这样，就是从 2011 年开始，国际的舆论对巴新的关注就特别大，尤其是 2011 年联合国一个机构给巴新公开写了一封信之后，就升级到了一个国际的层面。我刚刚也讲到了，巴新政府迫于压力成立了一个官方调查委员会，那个调查委员会就花了两年的时间审阅了发出去的 77 份特租许可，那个报告后来发布出来之后，也就是说这是公开信息了，我们都知道那些地域他审查了之后，认为是有这样违法的行为，这是一个官方结论。官方是到了当地，无论采访或者各种形式，他的报告有一千多页，有很多很多的证词，我们是根据官方的结论选取了 4 块面积比较大的地方去了解，实际上就是当地究竟发生了什么，当地人受到了什么样的利益的损害？在那个实际调研过程中的确存在这样的情况，比如说临村的老王他的办法比较大，他跟马来西亚公司结成了一个联盟，他把自己的边界扩大，他说那个村也是我的，然后他或者把那村的几个人联合起来，或者是把……，短片里看到把死人、孩子的名字都写上去，但是实际上官方的调研很明确地表示说，他们调研的绝大部分都存在违法的，没有真正的特租许可证，我们是根据他们的这个

结论再选的地方。您说的这个一定程度上存在，也是因为巴新是一个以土著居民为主的国家，它有 800 多种语言，存在各种各样的土著群体方式，比如说这个土著居民他们是酋长说了算，那个社区比如说女人说了算，那个社区也许它不是通过表决，它是通过比如说一个什么样的方式或者是他们传统的方式来做一个决策，所以有的时候可能公司也存在比如“一刀切，”它就是跟酋长签了那个协议，也许在另一个社区就适用，是有这样的情况。但是，我们依据的就是官方的报告，然后再选择去哪些地方。

霄迪：

因为我感觉实际上可能外国的定义认为，只要你是不可持续砍伐的行为（不知道是不是美国、欧盟都是这样的），就是非法的木材，即使他有所在国政府颁布的许可。要是这样的话，实际上这些都应该是不可持续砍伐，尽管他持有这些证。还有中国国内想推行立法，这里面有很大难度的地方，比方说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木材放到南浔、临沂做刨切的厂，它们都在用，然后它为什么会用呢？当然也有家具里面会用，为什么呢？因为它很廉价，很便宜，做出来的实木比别的实木都便宜，它有竞争力，所以你放到消费市场上大家都会用。如果要是禁止工厂这样做，那很多人可能就失业，所以中国政府到底有没有可能这样做，用立法禁止？我看本身这种阻力就很大。而且在原产地国家我觉得有很大程度上应该也是这样，很多人你给他一点点钱，他就愿意做了，你跟他谈什么法律也没有有什么用，谈环境他又感觉不到，只有给他一点钱，他觉得很合算，他就都这样做。所以，你说环境放在这里，……。中端消费市场也是这样，所以我觉得做难度还是很大的，阻力非常非常大。其实政府也都知道这些情况。而且我个人感觉定义中国对世界环境构成很大的威胁和压力，这个定义还是准确的，因为确实就是在这里消费了。当然，也许是法律上合法或者什么的，但是本身世界上大部分森林被消费掉、被砍伐掉，造成了一些相应犯罪，这个责任推不掉，因为事实都是天天在发生，所以目前这个定义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只是你怎么能解决才是问题。中国一些地方政府肯定也是保护地方，你看很多做红木的地方，红木绝大部分都是非法或者是不可持续砍伐的，你让他不用了，这个地方产业就完了，你到那里执法，地方政府都不会愿意，这样，压力就很大。而且说搞一个合法的认证或者什么，他其实有的是办法，可以钻你这个空子。其实他就是从非法地方来的木材，但是他可以说：我没法认证这木材从哪里来。我就说这是合法地方来的，你找证据、送鉴定，鉴定的人都说鉴定不了，对吧？那就完了呗，就是这样。现在海关进口的时候都存在这个情况，就是明摆着你就看到它是一个有问题的，报关报的都有问题的，送鉴定他说鉴定不了，那你让他进来了，所以这些问题怎么解决？有好多人呼吁，但是也没有什么用。

殷贝贝：

您说的这个情况我觉得是我们理论化的讨论，然后跟现实……，您刚才说的现实真是很骨感的一个情况。就是说，从产业界的角度来看，我们面临的是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我们面临的是失业和就业。对于税收的增加，我觉得一定程度上这个政策肯定是要跟产业界一起来推动的。但同时国家又有国家的考虑，比如说在其他行业，比如说去产能，这个痛吗？当然痛了，但是国家的大致方向就是说，中国制造在 20 年、在 50 年之后是什么样？还是用大量消耗原料，生产出急加工品的方式来发展吗？还是说我们中国制造在 50 年之后是使用更环保、合理、合法的产品，更高端的产品，同样促进就业，同样促进发展？但是能找到这样的一个平衡可能不是说我今天这么理想化的跟您一讨论，这个问题就解决了，肯定也是需要产业界支持。在产业界，我觉得有部分企业也许是能从政策上获利的，比如说你已经花了那

么多钱作认证，但是市场上全是非法木材，你买吗？你还是不买，所以有一定企业也许反倒会支持，但您说的没错现实的确存在很多问题。

霄迪：

比较困难，这么做还是比较困难。

王涌：

霄迪你现在是在担任林业协会的会员还是什么？

霄迪：

上海木材行业协会，很松散很松散，它里面有各种各样的人，有公司和企业。

王涌：

你现在是作自媒体，对吧？哦，这是木材地理的微信公众号，那你对这个行业还是非常了解。

霄迪：

对，我接触这个行业有 18 年了。

莽萍：

木材地理跟森林地理它的……

霄迪：

我不知道有没有森林地理，我自己随便取的试试，就是说追溯一下它大概从哪里来，到什么样的地方去。

王涌：

这个自媒体现在就你一个做，还是有一个团队？

霄迪：

就我一个人做。

王涌：

哦，做自媒体都做了十几年了。

霄迪：

不是，我说的是……

王涌：

做这个行业有十几年了。

霄迪：

对，我关注这个行业已经有十几年了。

葛察忠：

我插一句，刚刚你们问是不是你做区域调查的，这个调查的接触路线，你说你选了4块地都是非法的，耕地大家都清楚，原来我们在澳大利亚读书的时候，几个同学说我回去要阻止，但是这个里面政府换得快，政府不稳定，你说这届政府说上届政府留下来的都是非法的，这本身有不有偏见？第二个，你说这个地块都是非法的，那你可能找的这些人基本上都是……，再说一个决策或者一个国家制度肯定会有人说是是有问题的。假如说你不平衡一下，你现在要去问我们这里的搞产能的、搞钢铁的，这里面肯定也有意见很大的，所以这个里面看这个结论怎么下。

王涌：

好，谢谢！霄迪主要是从他这个行业周围的人可能的反应进行了分析。钱伟聪老师您是否也作一个发言？钱老师来自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钱伟聪：

我们团队特别关注中国合法木材贸易的问题，全球见证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是很大的。刚才谈到了有关出台相关的管理办法，就是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非法木材识别的方案，在这些方面我们也正在做相关的课题研究，目前我们做出了一个木材合法性能够识别的系统，但是现在还没有投入市场运营，它现在还是处于一个科研的可行性方面的研究过程之中。今天大家提到的很多关联非常的到位，我们也回去消化吸收，以后在我们相关的研究过程中，也是会得到参考。那么关于“绿色一带一路”方面，我们理解就是针对林产品贸易方面，开展可持续的林产品与贸易这方面的一些活动。我们也开展了一些相关的国际项目，包括和很多的国际组织一起致力于促进可持续的林业投资，颁布了有关加蓬、圭亚纳一些可持续投资的指南，也是属于资源性指南，然后企业都可以看到。我们每年都会有参观的中心，包括它的法律体系，我们也将促进林业可持续投资，尤其是在投资方面的一些工作。

王涌：

好，谢谢！

殷贝贝：

我再加几句吧？

王涌：

可以，没问题，时间是充分的。

殷贝贝：

我再加几句吧，尤其是刚才的评论，一个进一步的想法。关于这个特租许可存在的问题，究竟它的合法性是否定义困难？当然大家都有各自的结论，从我们角度来看，的确这与非法走私是不同的。所以在这样的基础之上，我们也是想调研巴新其他非法违法的情况。基本上在出口上占据 30%多的木材是来自于特租许可，那么我们现在调研的是还有其他的许可存在的问题。也就是说，我们想要了解具体的违法的表现形式还有哪些，给中国尤其是主要的进口国提供更多信息。第二，我们也在了解所罗门群岛的情况，所以在今年下半年会继续跟大家再作一个更新。同时，全球见证的立场的确不是说要禁止木材进口，也不是说要禁止木材开发，这两点都挺重要。就是说，首先我们反对的是一个非法违法的行为，我们支持的是比非法和违法更进一步的可持续的生产。刚葛先生也讲到，这个是有一定的区别。就是说，从长期来看，合法和不非法是一个基本的要求，超越这个层面还有比如说保护人权、不使用童工、不影响环境这样一个长期的可持续的要求。

还有一个方面是我想提出来，就是无论是 2007 年还是 2009 年的在海外的指南，包括对外投资的指南和林业可持续经营指南，除了葛老师您讲的自愿的形式，目前不是强制性的这样一个限制之外，对我们来说，它可能没有办法直接来应对木材进口的问题，它提出来的众多要求，方向是非常非常好的，比如说要求企业在进入林地的过程中，符合所在国的法律等等，它都是非常好的方向。但是，它对进口企业尤其是从海外进口木材的这些企业没有任何限制作用，所以我们也是希望如果在这个基础之上能够拓展和延伸，对进口的资源进行管理。

不光是木材，全球见证也做很多其他的大宗贸易生产等方面的工作，比如说橡胶、牛肉、大豆这些对毁林很严重的产品的进口也都是需要管理的，只不过今天我们讲的是林业进口。刚刚葛老师您也说了，国内 NGO 走出去，从我们的角度才是最长期、最可持续的、最有效的一个办法，对改善国内的情况来说。在现阶段，也许 NGO 的能力不一定一下子就能掌握这些情况。从我们的角度也是，今天中国的同事也在，他就是希望能够跟国内的 NGO 建立联系，把我们在海外的一些经验等等都介绍到这边来，比如说有些合作和项目的问题，我们也非常愿意支持。所以，如果有方向的话，我们可以继续跟进怎么样来支持这边的能力增强、增长，尤其是对我们已经存在的一些研究课题。谢谢大家！

王涌：

好，谢谢！永飞你……

张永飞：

我很少接触这一块，因为我们单位主要是作生物多样性保护。

王涌：

永飞你现在单位是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这个是谁挂号？是科协下面的基金会，是吧？哦，好，张永飞是基金会的研究室主任，这么年轻的主任。

张永飞：

这个领域我接触确实不太多，刚才几位老师提到了关于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的问题，我想就这个问题讲一讲。我们最近一直比较关注穿山甲方面的问题，这个可以说是现在国际上受到非法贸易威胁比较大的一个哺乳类动物，特别是中国，咱们的古药方，说有通乳等一些药用的作用。它跟林业也是有一点关系，它主要有 8 个种类，亚洲 4 种，非洲 4 种，中国主要是中华穿山甲跟马来穿山甲。我举个例子吧，去年葛深海关查出了一个例子，也是过了半个月才公布的，是 11.3 吨的磷片，进口了大量的磷片，国际上现在有两到三万只穿山甲，这个是非常惊人的一个数据。我们平时偶尔见到的可以说是零零散散，有些海关查处了几十只，或者说十几只，临时解救了，但是穿山甲不同于其他动物，它是非常难救活的，非常敏感。经常贸易非法分子进行一个**惯使**，就要他们尊重他们的处理，大部分情况下穿山甲是很难救活的。国内穿山甲现在基本上绝迹了，然后就大量从非洲、缅甸、越南进口穿山甲，这个问题我们也是在关注，CITES 也是把它列入濒危物种，从附录 II 升至附录 I。总的来说，我们也是在 2018 年想推动穿山甲的盘点，就是说从海关的走私、国内的药用、然后国内的非法盗猎各个方面来保护物种的多样性，它对森林的作用是非常大的，主要是南方地区白蚁较多的地方。我在林业方面的理解不太到位，但是我总是感觉……

王涌：

国内对穿山甲需求量非常大吗？

张永飞：

药用方面的。

莽萍：

保健。

王涌：

为什么其他国家这种需求……

张永飞：

越南也是使用比较多的，仅次于中国的使用，它主要就是肉用、皮革用，然后泡酒。比如说 35 年前咱们研究的一个药方子给他们，他们也是感觉它是一个比较古老的东西吧，我也去越南的一个国家动物园学习过，我发现他们的穿山甲也救不了什么事。国内在这方面，

怎么说呢？咱们条件和设施还是跟不上，这个动物太敏感了，非常胆小，非常谨慎，整天抱着头把自己蜷起来。它受到伤害之后，救活的概率特别低，这也是个难题。华南师大有个吴诗宝教授，他是 IUCN 穿山甲专家组的成员，他研究得比较多，但别的还是有点少。就像去年被报出来的穿山甲公子、公主在网上晒照，吃穿山甲，就引起了非常大的轰动，我们的志愿者也一直在做暗访调查，解决这个问题。不过还是要推动有关部门的重视，比如咱们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修订，到现在也没有修订，“两会”开会时也有人大代表要提。除了零几年的时候，把它从二级提到一级，就没有变过，很多物种比如江豚现在也是非常非常濒危，把它升到了一级。就是说，这个也是我们准备推动的一些工作，通过物种的典型来推动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的工作。谢谢！讲得有点散。

王涌：

挺好、挺好！

殷贝贝：

我把话题转到森林上来，我在开一个国际会议的时候，有一个非洲的代表，我都忘了是哪个国家的，他就跟我说：“我们这儿的穿山甲都去你们那儿了，我们那儿因为大量毁林之后，穿山甲就没地方躲了，它就特别好抓，它防御的方式就是把自己蜷起来，它不会跑。”他是这样跟我说的，我忘了是哪个国家的。

霄迪：

边毁林、边砍树、边吃。

刘晶岚：

这和我们中国传统文化就是“药食同源”有关，因为我们传统中药里面好多动植物都是入药的，现在我们国家像琥珀等已经禁止把它作成中成药了，但是人还是挺喜欢用这个的。就是有好多濒危动植物的贸易都和我们的传统有关，我们传统上认为它可以治病，像犀牛等。

莽萍：

法律已经完全跟不上这个了。

刘晶岚：

法律已经禁止了，但市场上还是有，就是走私……

王涌：

法律修订……

莽萍：

基本上不修订。

赵婷：

不是那么容易就修订的，有一些需要从一级降到二级，有一些需要从二级升到一级，怎么去审？谁去审？这个问题是非常复杂的。林业的问题、农业的问题，可能是任何一个国家都是很复杂的问题。

王涌：

赵婷老师您也作一个发言吧？赵婷老师是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林业政策法规培训研究室主任。好，大家欢迎！

赵婷：

因为我是从事林业行政执法方面研究的，对林业贸易也涉及到一些，但是涉及的不是很多，今天听了咱们殷老师的报告，感触挺深的。其实这个我们有一些涉猎，我涉猎的是什么？可能从另外一个角度，因为我们学校会和商务部和一些国际组织去办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森林执法和施政的研究班，我们大概办了 18 期，然后涉及到 52 个发展中国家，所以这个量还是很广的，更多的是跟他们的森林执政官员去接触。我今天听了大家的发言，也确实是有的一些想法，那么我就从我自己研究的角度，就是林业行政执法这个角度谈点我的想法吧。其实我从 1993 年开始就做这个工作，历经了咱们林业发展的几个阶段，从最开始我们把林业看成社会的一个经济效益，我们更注重的是它的经济效益，那时候谁砍树多谁就是劳模。而且在我们林业行业当中，砍树卖树是我们最大的一个经济支柱。一直到最后我们重视它的社会效益，到今天我们重视它的生态效益，这整个的过程执法，我一直是从事这几个阶段的执法研究。个人感觉是这样的，就是说我们这个组织要促进这样的一个贸易的规范出台，其实这真的是很有必要。无论是从促进咱们国家木材贸易的规范性，还是从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的责任性，都是非常必要的。但是个人感觉其实是挺难的，因为一个法律的落地、实施真的不是很容易的，它背后涉及到很多问题。刚才我们的野生动物的问题，不是说我们不想，我们曾经开过若干次会议，去讨论这个问题。我也搞过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调查，比如说梅花鹿，现在的家养很多，真的我们很多地方养梅花鹿就跟乡下养猪一样，但是它还是一级保护动物，你要想把它从一级变成二级或变成普通的，这个不是很容易。因为你变成之后，国外又有很多的声音说你“不遵行生态环境保护”，所以说国际上的声音和压力对我们真的是一个双刃剑，它有好的地方，也有对我们限制的地方。对此，我今天不作过多的外延，我就说执法这个问题。从执法这个角度来讲，这个法规的出台我认为难度大，大在哪儿呢？当然每个人看问题的角度不同，我是从执法这个角度来讲，大家刚才反复说认证标准问题，其实作为我们林业行政执法更多的是作一个形式审查，很多的是形式审查包括木材砍伐，你有个木材砍伐证就行了，对吧？我们的法律都没有去强调你要进行近距调查，你这个木材许可证是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从法理学角度来讲，是一个合法的？我们不是这样调查。实际上一个法律的出台，更多的它是要考虑到很多的落地实施，就是怎么实施的问题。本身我们就要求行政执法官员去做形式审查，那这个背后关于非法的认定标准真的是应该很慎重。一个是当地国家对这个认定的标准不同，像我接触到的一些人，我也问了一些我们专门搞培训的，就是跟发展中国家有联系一些老师，我就问他：“当地国家对他们的执法到底怎么看？”其实他们没

有把这个看成一个很重要的生态问题，包括你刚才短片中涉及到个人、涉及到民众，他可能是这种声音，而当地官员并不是这种声音，他认为只要你形式上有一个符合的手续就可以了。他们说：“我们国家和你们中国不一样。”其实“一带一路”我们也在宣传，要求他去符合生态、符合整个人类的发展过程，但是他认为：“我们国家跟你们不一样，我们的政治环境、法律环境跟你都不一样，今天这个上台了，明天那个上台了。”就像您说的，巴新迫于压力，对这4块地作调查，他认定它是违法的。可没准明天这个政府就被推翻了，甚至那个政府上来之后，他认为它是合法的。而且所有的发展中国家，你是不是一个一个去调查？是不是这些国家都去进行合法的审讯？不是，他们认为，你中国可以，你共产党管人管枪，你的行政执行力很强。他甚至对我们说：“你有那么多的干部管理学院，你对他们进行培训，这些执法人员真的是执法力度很到位。我们是谁呀？我们就没有吃饭，那至于说合法了，没有什么大的问题，我们就不管。”实际上他是这种状态。我的感觉就是说，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发展是和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文明发展程度完全相关的。就像我刚才说的，80年代、90年代就是谁砍树多谁是劳模，而现在是一棵树都不让你砍。这个过程虽然我们今天看是很简单，其实它是很复杂的一个过程，就是你对当地的这种非法的行为进行调查，这是一个。

还有一个，你在中国，你真把它近距离调查，我们立法了，立法之后怎么去执行？怎么去落地？谁来进行这个近距离调查？是企业自己吗？我刚才看了你那个15家企业，你们自己的报告也说了，这15家只有少部分的是出口，剩余都是在国内的。而且雷迪也说了，都是做低加工的，不是做那种特别高的加工，因此，它要求我就是成本低。你让企业去进行调查，它有没有这种动力？因为你只要进行调查，它的成本是非常高的，甚至它的成本要远远大于他们采伐的成本，所以企业有没有这种动力，这是第一个。

你让官员去调查？不太可能，不太现实！我们的法官们的工作是非常忙的，而且政府根本不可能说拿出一部分钱去让他进行调查。第三，像你们这种组织去调查，那你们怎么去调查？你们通过什么角度？比如说你的调查结果，你可能去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那你的证据来源我们认不认可？就算你说这个东西政府认定了，这4块地是非法的，那你要真正到他的法院去打官司，法院没准就给你推翻了，因为他的那个政治制度、社会环境是非常复杂的。所以，我个人这个肯定是有必要的，但是难度是比较大的。难度真的是比较大，因为我们的很多法律制定起来是非常简单的，但是你一定要考虑它的最后落地。比如说刚才大家可能对野生动物都很关注，在我们的生态法当中，最吸引眼球的就是《野生动物保护法》，我们整个林业系统、司法有的时候开记者执行会，谁最紧张？就是野保司的司长最紧张，他的话不能随便说的，比如说有人问：“赵婷，这个动物能不能吃？”我都不能说“能吃”还是“不能吃”，我得这样说：根据法律的规定，如果是合理使用的，我们可以考虑。如果是非法使用的，我们是不能认定它是非法的。那人家就问你：“什么是非法的？”非法也很多的，比如说，现在新的野保法规定，你使用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明知道它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你还使用，你就是违法的。这个他知道，但是你怎么去认定？我们的执法人员接到举报，说当地有人吃什么一级保护动物了，大家都去，他已经做好肉了，甚至都吃到肚子里了，你怎么去检测？没法检测。而且现在能够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非常少，包括什么？包括我们这儿出了一个动物，大家去伤害它了，外国的媒体也报道，我们去看，这个动物连学名都没有，那你找鉴定机构鉴定，全中国就两个机构能做鉴定，而且人家根本不敢去，就是我说的这种重点保护动物。你像南京警校有鉴定，还有人跟你做，是哪个地方有人跟你做？反正一共就两个地方，而且这两个地方还不给低端的动物进行鉴定，所以它的情况是非常复杂的。这个东西我认为真的是很好的，因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肯定是要的，但是我们提供的这些建议和这样的机构也好或者什么也好，可能更多的要考虑一下它怎么实施的问题。今天时间有限，

我不从法理上讲，我就从执法的角度讲。我们这么我年来林业的执法，就是每一个人都达不到，无论是谁，拿到任何一个法规，我们都觉得很头痛。我们国家其实有很大的问题，就是法律的制定到最后的执行，特别是关系到资源保护，它有一些脱节，真的是有一些脱节。我们很多的法学家从法理学上，或者是像您这种作社会调研的人从生态学上，从各方面去提供建议，然后大家坐下来看看，它如果不违反法律的基本本质、精神以及国家的大政方针，我们就出台了。但是很少有人真正考虑到下面的基层执法人员，他的执法过程怎么办？一个法律，如果你执法力度不够，执行不下去，实际上它的意义真的我们可以重新考虑。所以，我觉得你们提供报告的时候要更多的考虑一些现实的问题，但是我觉得真是很好的，听了各位的发言，真的是学习到很多，非常感谢！

殷贝贝：

赵老师，刚才听了您说的，我学到很多东西，尤其您讲的这个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我觉得这是大势所趋。您刚刚提出来的观点，我觉得的确是如此，最终的解决办法、具体的解决方案都是需要像您这种对这个行业很熟悉的专业人士，需要他们来寻找适合我们国家的这种现实办法。但是我在想，法律也许一时难到位，是不是要用政策的方式来一个方向上的指引？假设我是一个进口企业，我进口的时候只要求在海关交税，海关查的就是我有没有交税，交了这个税我就能把……，说难听点，能把整个亚马逊都搬进来。我们调研了 100 多家企业，它们会说：“你都在问什么呀？你说的风险是什么东西呀？”就是说这些企业是没有一个导向的。比如说现在象牙有一个政策方向，大家都觉得消费一些不必要的产品是不好的，那么慢慢地他应对和执行的能力会强一些。

赵婷：

我觉得你说的这个是非常符合咱们现在的情况的，像你说象牙，咱们象牙多少年了？我们加入世贸之后多少年了？可象牙一直是我们长期的问题，中国真正说不允许用象牙生产什么什么，这是去年 12 月 31 日的事。这么多年的一个过程，实际上是人们不断地去适应，因为你不是说简单地……，我现在就实行了这个法律，大家都去进行，你这个法律意义真的不是很大，你就慢慢的有这么一个过程，去年 12 月 31 日才真正的全部封死。其实真正从最开始你说的有政策的话，有十多年了，真的是十多年了，这个是需要一个过渡的。我倒是觉得，就是说，相关部门像他们林科院等都会给国家林业局或者是相关部门提供一些建议，就是先从政策入手。其实我们林业行业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我们的法律非常少，政策非常多，因为这个行业法律非常难制订。一部《野生动物保护法》那是在多长……

王涌：

改了好几长时间。

赵婷：

那是改得最短的，咱们森林法从 1985 年实施到现在，年年改、年年改，我们换了几届局长了，每一次局长上台都说：“在我任期内一定要改森林法。”我听这话都听了 4 次了，但 4 届的局长都没有改，为什么？太难了！所以我觉得很多事情我们觉得它是对的，可能是要往前推进，你不能等所有的东西都完成了，你才要推进。你要从政策开始涉猎一些，然后慢

慢地过渡。你要是一下子弄个政策，在林业立法当中好像不太现实。因为林业的立法现在需要解决的东西也很多，说实话，林业贸易中，环境只是一个非常非常小的方面，它在整个中国的贸易当中也是一个非常小的方面，很多东西都亟需解决，他不会说我一下就给去立法。就是说，咱们可以可以先走一个曲线救国的路。

王涌：

谢谢赵老师！

林燕梅：

我想回应一下赵老师，我就觉得这个会在洪范开特别合适，因为刚才我们得了这个研究课题，要反过来进行补充，说中国有什么动力去对这个问题进行应对的时候，我们发现如果仅仅是放在林业这个环节上看，确实是非常困难的，而且没有发现它有多大的重要性。但是如果把它放在更大的视野来看，因为我看到今天来的不仅是林业部门的，还包括我们搞法律的、伦理的老师，特别是经济的老师。其实今天还请了一个经济法的老师，他没有来，但是我们看到有很多相关的问题，包括跟气候变化的问题、跟产业升级的问题，就是刚才霄老师讲到的，现在如果我们不考虑如果我们加这个法规，对临沂、南浔会有什么影响？我们不考虑这些的话，这个法是绝对通不过的，因为它涉及到整个产业链的问题。为什么我们看过法律之后，我们就必须要重新翻译这个 Issue？我们其实是提议进口木材规制这么一个议题，应该变成说怎么样管理中国的“森林足迹”，你会把这个东西重新上升到全局来看，这是其中的一个部分。这样的话，其实你就可以很平等的跟美国和欧盟对话，因为它们也是有“森林足迹的”，但是它们……。所以我觉得当大家都在一个框架里面平等对话的时候，那个方案可能是能够出来的。为什么我觉得特别感谢洪范，就是因为……

王涌：

你说的“森林足迹”是一个什么概念？

林燕梅：

“森林足迹”就是一个国家它的……，我们会说一个人足迹嘛，就是你用到的东西，但是现在我们以一个国家看，它是什么？因为我们说进口了 50%的木材，葛老师也说这个木材不全用在我们国家，有一部分是出口了，这些都没有被追溯。

王涌：

它的痕迹，对吧？我们再转口出去了。

林燕梅：

当然我们现在也是越来越……，现在有一个国际舆论，一个最大国际舆论的变化就是说我们是一个 sense，中国是一个 sense，所有 illegal timber 的 sense 都在我们这里。而霄老师说这个基本判断没有错。这个当然也是对的，但我们现在确实整个消费力很强大，而且我们

更喜欢用料，更喜欢原木，整个文化趋势……

霄迪：

但是他也可以认为，就是说由于我们消费这些，他们就可以把木材卖掉，拉动他们这些贫穷国家的经济增长。你从那个角度看又是这么来想。实际上所谓经济增长，我觉得受益人都是少数，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国外。

林燕梅：

所以我觉得除了木材合法性，我觉得应该继续谈王老师提到的合法性本来就有狭义和广义之称。同时，如果把这个问题变成从只是进口木材规制到“森林足迹”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如果这个会只是林业专业人士开的，它是另外一个会。如果加上了伦理的老师，加上了搞生态学的老师，加上法律人，他们开又是另外一个样子。同样，部门也是这样的，目前是没有跨部门合作，基本上只有商务部和林业局在管这个事情，比如说发改委就是最重要的一个部门，但是它没有加入到这个讨论中。

赵婷：

你得让它看到你的重要性，它才能加入到这个行业中。

林燕梅：

是的是的，所以我说洪范提供了平台。我觉得如果能够在这个会议的基础之上再往前推一步，……，因为在座的各位都觉得非常重要，因为我们也不可能说马上就想出一个方案的。

王涌：

看来我们有必要召开第二次研讨会，来深入的讨论。哦，您是来自财新吧？

黄姝伦：

我是财新的记者，刚刚去过莫桑比克进行采访报道，然后也去了福建还有张家港这边。其实我没有什么问题，刚才各位老师也解答了我的很多疑惑，就是有一个小小的建议：其实去莫桑那边，我会发现现在我们双边、多边的讨论或者说一些行业协会、NGO组织的一些讨论的会议，关于未来林业应该怎么发展，他们如何进行海外经济，其实往往很多时候邀请的是典型的企业，我个人认为这是挺忠实的收尾吧，就是说要把典型做起来，然后我们再把它推广出去。但是，如果我们去跟基层进行更多的接触，你会发现很多的企业其实是处于一种很焦虑、很挣扎的状态，因为自从 CITES 2016 年开了以后，对于在非洲的很多华人企业来说，它们曾经利润非常高的红木生意现在也是越来越逼窄了，因为付出的成本越来越高。其实那种官僚体制的行政空间其实是在 CITES 的冲击下有时候会放大，比如说在莫桑比克，原木在 2017 年禁止出口了，但是官方还是会给相应的配额进行出口，配额是什么意思？就是“卖”的另外一个代名词吧，所以才有源源不断的原木在张家港出现，发现它是来自莫桑比克，后面就是中国的贸易商。但是，现在他们也在考虑进行转型，问题是我觉得是缺乏一种话语，

让他们去加入到这种讨论中。虽然学界或者说法律界、环境界已经开始进行这种讨论，但是他们往往没有渠道。尤其是中国的企业走出去，去东南亚、去非洲，当地能力建设体系是由当地公民社会完成的，但是他们跟中国的商人之间语言不通，所以很多时候没有办法进行对话。等于是说我们有非常好的 Offer 或者说非常好的技术上面、理念上面想要去改变他们，但是我是做不到的，所以我也很想建议一下，如果以后会有这方面的培训，是不是可以尝试纳入更多非典型的中国企业，他们其实也有改变的愿望。

王涌：

你在莫桑比克采写的那个稿子在财新上已经发表？

黄姝伦：

还没有。

王涌：

哦，还没有，今年会发表？

黄姝伦：

应该会吧，而且我在莫桑对这个问题的感受，就是对生态毁坏的感受没那么……

王涌：

那你写的角度是，一个是对它的生态影响，还有一个是不是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可能某一个领域、某一个行业的影响？

黄姝伦：

我更多的是关注这个产业上面的问题，这是一个理性上的问题，不仅仅是中国企业的问题，也是对方有问题，中国有问题。

王涌：

我不知道最后结论是什么？

黄姝伦：

结论还是引向更多的讨论吧，就是如何去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林业贸易。但是我觉得去了会感觉到中国对于红木的需求其实给地方的经济也带来了非常大的影响。你去到仙游的话就会发现它整个政治其实都是依赖于炒红木炒起来的，并且因为国家一些“特色小镇”这样的项目，它会依赖这个来建设一种空城。

王涌：

所以对于莫桑比克来说的话，这也是经济的一个重要的支撑点。它要禁止出口的话，它这个经济增长点怎么办？

黄姝伦：

其实林业对它来说并没有那么重要，它们还有矿产等资源。

王涌：

这只是一个方面，对于那些完全依赖于森林出口的国家，这很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算吗？

霄迪：

不算，它有好多资源。

殷贝贝：

它的资源很丰富，但是它的林业大量出口是近几年的事，主要也是因为这个嘛，有很多公司在开发资源，但究竟当地人有没有获利，这是一个很大的问号。

霄迪：

是这样的，它可能 GDP 不会很多，因为巴新也是渔业资源很丰富的国家，经销鱼、铜，还有石油也很多。

王涌：

这样说的话，他们之所以被国际社会所关注，其实发展中国家自己环境的破坏是一个方面，主要是它涉及到碳排放，它对全球环境是一个重大影响。

霄迪：

对，这个理由是逃不掉的。

王涌：

它和全球气候变暖是一样的，你砍伐得越多，全球的气候就越暖和，污染就越大。

霄迪：

对。

林燕梅：

它的问题还跟农业系统也有关系，因为刚才贝贝也说了，它特许经营是为了给棕榈油让路的。

王涌：

给什么让路？

林燕梅：

棕榈油，所以这是一个土地利用的问题。就是说，这块地应该怎么用？他们砍伐森林就是为了给棕榈油让路，所以它是一个好大的系统性的问题。

霄迪：

种棕榈油、种咖啡、种橡胶。

王涌：

问题在于棕榈油的种植一定要以砍伐原木为前提吗？

霄迪：

当然，他要把森林清掉。

殷贝贝：

从巴新的案例来看，是完全不一定，因为我们也想做一个成本和效益的比较研究，就是说你在这个地方开发棕榈油，你最终砍了原始森林来开发棕榈油，最终当地人或者土地所有人获益了吗？还是实际上你损失了呢？因为损失还包括很多，有时候很难衡量，包括生物的多样性、碳排放，你不砍你就没法计算，你到底有多少碳存在那个森林里面，你只能理论化的来计算。棕榈油的实际产出到达巴新国内了吗？还是说被这个公司全部转到离岸去了？这是一个非常非常现实的比较，这成果要最终能出来的话，也会继续跟大家分享。但是我们在对特租许可的调研显示，就是说，巴新实际国民生产总值也好，实际的税收效益也好，其实是获不到这个利益大头的，更不要说他们这个原始森林一旦丧失，你就是不可能再重生的了。虽然森林资源原则上是可再生，但是以这种方式彻底把这块地的使用规则改变了之后，是不可再生的。

刘晶岚：

但是你作成本效益分析的时候，比如说它的原始林，你刚才说它的效益特别巨大，要比

它的棕榈油的效益大，因为它既包括经济效益，也包括生态效益，还包括当地老百姓生存的一种社会效益。但是，一些生态效益像减缓气候变化，那是全球来分享的一种效益，但是森林要保护，成本却都是当地人来承担的。那么你说要把它转换成棕榈油的话，来计算收益的话，可能又是不同的重写，就是它的成本效益，它的分担者又不同。

王涌：

对，如果说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森林砍伐作为全球气候变暖拯救计划的一部分的话，那么国际社会就必须给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补贴。否则的话，你为什么要禁止我砍伐呢？但是这种多边谈判简直是……

林燕梅：

这对我们国家来说很重要，如果你比较负责任的话，如果我们国家是愿意投资的话，就绝对是碳汇的，所以其实是对我们国家很重要的，只是现在大家没有看到。

王涌：

你说对中国很重要，原因是什么呢？

林燕梅：

因为以后肯定会给我们很大压力的，如果大家去周围看一看，比如说美国对自己的森林是管理得很好的。

王涌：

最后全球大会讨论的时候，他们一致会得出一个结论：中国会一直多。所以，中国应该给予。如果说巴布亚新几内亚砍伐的事受到限制的话，中国要给予它更多的补贴。也就是说，这种补贴可能更多的是来自于中国的。这样的话，对于我们的碳排放就相当……

林燕梅：

肯定会有一个大范围的战略，就是把这个事情放在大一点的视角去看，为什么要出这个法？就不仅是说只是规制进口木材破坏性这个问题，我觉得我们做完了这个研究之后的一个视角，但是还没有很深入的进去，我们做完这个研究之后就作了一个提议，就是提议国家至少是建立一个跨部门的工作组。就是说，大家对气候变化的事不会想到这儿的——合法的问题，但是如果这样的一个工作组成立起来的话，这个视角就会出来，这样就能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

王涌：

我觉得这个问题，中国在目前情况下，在整个国际政治框架下，它面临的问题，首先……

林燕梅：

马老师提到地方的公共治理，其实全球的公共治理也是这个尺度上的……

莽萍：

但是你看每一次气候会议就是气候变成气候政治的时候，这个问题一定得不到解决，因为现在民族国家所有的这种能力，所以在政治层面来谈论环境问题，每一次都没有成功过。

王涌：

而且这个涉及到中国在应对全球治理的时候，中国有多大的能力能够在全球治理的谈判当中处于相对比较优势的地位？如果这种能力和地位是薄弱的话，那在中国几乎几十年发展当中会吃很大的亏。我们不是说中国对全球的环境不应该负责，而是说是否能够公平的负责，这个是中国要面临的一个很大的问题。而公平的负责又取决于全球在这个问题上的治理结构当中中国有多大的话语权。从刚才全球的 NGO 对中国的批评中你可以看到，实际上中国是处在一个非常不利的地位，一个是我们的回应是无力的，还有一个就是我们在立法上，你看几部重要的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30 年没有修改、《森林法》都不知道从哪儿下刀。这个都会在全球中造成一个非常不利的形象。造成不利的形象的话，就给对方以谈判的筹码，所以说实际上我们的“一带一路”这种软实力还是要加强的，这个不光是一个亚投行就能解决问题的，我们要建立我们的软实力银行。

莽萍：

包括立法。

林燕梅：

也许怎么样去提这个 issue。

王涌：

是，贝贝最后还简单的回应一、两句，还有吗？

殷贝贝：

我觉得刚刚讲得挺多了，这就是刚刚讲的思路，希望我们在海外进行的那么多调研对这边了解海外的情况有所帮助，我们也愿意跟这边的机构组织合作，来一起推进这个事情。

王涌：

贝贝今天的演讲确实打开了一扇窗户，因为我们以前总是关注北京的雾霾对我们健康的影响，我们也没有想到中国的这种经济发展模式在国际上受到批评，不光是导致美国和中国打贸易战，因为中国的廉价商品的出口对它的利差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当然，这个还涉及到 WTO 其他的比较复杂的问题。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林木的进口以及包括其他野生动物对

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影响,但是为什么会受到全球发达国家的高度关注呢?其实这里面通过您今天的演讲,我们也看到它涉及到全球生态政治的这个重要的问题。它不是说破坏某一个地区的森林资源,更多的是气候变暖所导致的碳排放的问题。这里面前景还是让人感到不是非常的乐观,刚才赵老师也从国内的执法角度谈了她的观点,其实国内的执法是一个方面,国内的执法可能还相对比较容易,因为当这个问题一旦上升到国内政治的高度,问题就解决了。像环保,其实我们可以看到,以前环保局简单是一个软弱无力的局,要说起来的话它的执法难度要相当的大,但是现在就不一样了,环保局现在都是长了牙齿的,全部武装的,而且政治地位相当的高,所以赵老师您担心的那些问题在环保当中就相对地减弱了。其实我们面临的一个比较大的不太乐观的问题就是,全球治理在全球生态政治当中它要达成和约、达成公平的治理结构,它的难度可能比国内政治还要难,所以有很多学者还是表示悲观。但是,这盘混乱棋对于中国来说要做的是什么呢?我觉得首先就是要清醒的、客观的认识到这盘棋或者是我们今天探讨的这个问题,它的政治本质到底是什么?同时,要反观我们在应对这种全球挑战,不光是一个共同面对的生态挑战,还有政治挑战等各个方面,我们到底短在什么地方?总的来说,我觉得我们学术界在这方面的研究还是非常局限的,仅仅局限于 NGO,像贝贝所在的这样一个 NGO,还包括季琳所在的国内的 NGO 的这样一种关注,并没有形成学术界、政界共同关注的这样一个问题视角。因此,今天只是我们的第一次会议,我们希望今后在这个问题上有更深入的研究,能够发现更多的真实存在的问题,能够在国内的政治外交、法律框架,就像燕梅所说的,是否有可能一个 Refresh。其实你提的这个问题我觉得还是非常深刻的存在着,这种理念的提出、概念的提出、思路的提出,其实是取决于国内学者们共同的努力。因为中央的决策也是依赖于许许多多学科的学者们努力,这样才可能上升到国家的政策层面。

最后我们还是非常感谢殷贝贝给我们作了一个这么富有启迪的演讲!也感谢各位嘉宾的参与!我们也欢迎大家继续关注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的活动,我们下面两场:一个是邀请央行的一位官员来讲中国的汇率政策的问题。另外还有一场演讲是放在 4 月中旬,是邀请的沈志华先生来讲中国和朝鲜关系的问题,他演讲的主题就是中朝同盟是否存在?以及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外交决策的一些思考,我们也希望大家能够关注,来继续参加我们的活动。好,再一次表示感谢!